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赴芬蘭及瑞典洽談在職檢察官進修
及犯罪防治研究交流計畫暨司法制
度及司法培訓交流會議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蔡碧玉 院長

廖慧如 法官/導師

派赴國家：瑞典、芬蘭

出國期間：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23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摘要

本次出國考察主題為「赴芬蘭及瑞典洽談在職檢察官進修及犯罪防治研究交流計畫暨司法制度及司法培訓交流會議」，係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院長蔡碧玉領隊，率領專職導師即調辦事法官廖慧如親赴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及芬蘭首都赫爾辛基，分別考察兩國之司法培訓機關（瑞典司法培訓學院、芬蘭檢察官學院）、司法審判機關（瑞典最高法院、瑞典索德托恩地方法院、芬蘭最高法院）、學術教育機關（斯德哥爾摩大學犯罪學系、赫爾辛基大學法律學院、芬蘭教育文化部）及矯治機構（瑞典諾爾泰利耶監獄、芬蘭赫爾辛基監獄），以瞭解其等制度規劃與實際運作，建立彼此交誼，並洽談我國在職檢察官進修交流計畫及本學院學術研究交流計畫推展之可行性。期能藉由本次考察開拓國際視野，汲取他人所長，研究開發更有效率、更切合所需並與全球接軌之課程及教學方法，並增進本學院刑事政策調查分析研究之成效，促進司法卓越。

目次

壹、前言

一、考察目的.....	1
二、致謝.....	2

貳、參訪行程及交流議題

一、瑞典諾爾泰利耶監獄.....	4
二、瑞典最高法院.....	5
三、瑞典索德托恩地方法院.....	6
四、瑞典國家法院行政署（暨轄下瑞典司法培訓學院）.....	6
五、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犯罪學系.....	7
六、芬蘭檢察總長辦公室（暨所屬檢察官學院）.....	8
七、芬蘭赫爾辛基大學法學院.....	8
八、芬蘭教育文化部-國家教育委員會.....	9
九、芬蘭最高法院.....	10
十、芬蘭赫爾辛基監獄.....	10

參、瑞典王國部分之考察心得

一、歷史地理與人文背景.....	12
二、司法制度	
（一）概述.....	14
（二）國家法院行政署.....	15
（三）普通審判法院系統.....	16
1、地方法院及參審制度.....	16
2、上訴法院.....	18
3、最高法院.....	19
三、司法官培訓制度.....	20
四、犯罪防治與獄政.....	23

肆、芬蘭共和國部分之考察心得

一、歷史地理與人文背景.....	28
二、文化教育及教育改革.....	29
三、司法制度	
(一) 概述.....	34
(二) 地方法院及參審制度.....	34
(三) 上訴法院.....	36
(四) 最高法院.....	36
四、司法官培訓制度	
(一) 概述.....	37
(二) 法官培訓制度.....	38
(三) 檢察官培訓制度.....	40
(四) 小結.....	42
五、犯罪防治與獄政.....	43

伍、檢討與建議

一、司法培訓方面.....	47
二、司法審判方面.....	48
三、犯罪防治及矯正方面.....	50
四、社會文化教育方面.....	52

陸、活動剪影

一、瑞典諾爾泰利耶監獄.....	57
二、瑞典最高法院.....	58
三、瑞典索德托恩地方法院.....	59
四、外交部駐瑞典台北代表處.....	59
五、與瑞典國會議員餐敘.....	60
六、瑞典國家法院行政署（暨轄下瑞典司法培訓學院）.....	60
七、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犯罪學系.....	61

八、芬蘭檢察總長辦公室（暨所屬檢察官學院）	62
九、芬蘭赫爾辛基大學法學院.....	62
十、芬蘭教育文化部-國家教育委員會.....	63
十一、芬蘭最高法院.....	63
十二、芬蘭赫爾辛基監獄.....	64
柒、附件.....	67
附件一：瑞典最高法院簡介手冊	
附件二：瑞典索德托恩地方法院及參審法官制度簡報	
附件三：瑞典國家法院行政署及司法培訓學院簡報	
附件四：歐盟成員國司法培訓制度研究附件一（ANNEX I.）節本	
附件五：瑞典在監執行及非在監執行簡報	
附件六：瑞典國家監禁及緩刑部門簡報	
附件七：芬蘭最高法院簡介手冊	
附件八：芬蘭最高法院簡報	
附件九：芬蘭檢察官署簡介手冊	
附件十：芬蘭檢察官學院簡報	
附件十一：芬蘭教育系統簡報	
附件十二：芬蘭教育基本法	

壹、前言

一、考察目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掌理我國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培訓業務之執行以及法務部所屬司法人員之訓練，並設有犯罪防治研究中心，針對國家犯罪問題與刑事政策進行調查、分析及研究。是以，設計規劃司法官培訓業務使之與時俱進，增進刑事政策調查分析研究之成效，以及積極推展國際交流業務，向為本學院致力不懈之目標。

本學院為持續深化司法官培訓、在職司法官之研習、進修，歷年來均積極與國外諸所學術聲望卓著、實務經驗豐富之司法官培訓機構及教育單位交流，以期擴大我國司法官與國際間之交流、合作及充實相關專業知識領域。有鑑於北歐諸國向以財富所得平均、社會平等、法治透明、高社會福利及優質教育品質著稱，惟我國目前司法實務界及學術界對於北歐國家之司法審判、司法培訓、教育文化、犯罪防治等介紹非但屈指可數，亦缺乏最新之相關資料可供參考。而查，北歐國家就司法培訓有關之教育理念、法學教育制度等，對於本學院確實具有高度之參考價值，且北歐國家在犯罪防治及矯正之卓越成效，亦殊值我國借鏡參考，爰擬定本次赴瑞典及芬蘭之考察計畫，期能對兩國之司法培訓、法律制度、教育文化及犯罪防治矯正等面向，有更深入的瞭解與學習。

本次考察由本學院院長蔡碧玉領隊，率領專職導師即調辦事法官廖慧如親赴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及芬蘭首都赫爾辛基，分別考察司法培訓機關（瑞典司法培訓學院、芬蘭檢察官學院）、司法審判機關（瑞典最高法院、瑞典索德托恩地方法院、芬蘭最高法院）、學術教育機關（斯德哥爾摩大學犯罪學系、赫爾辛基大學法律學院、芬

蘭教育文化部)及矯治機構(瑞典諾爾泰利耶監獄、芬蘭赫爾辛基監獄)，以瞭解其等制度規劃與實際運作，建立彼此交誼，並洽談我國在職檢察官進修交流計畫及本學院學術研究交流計畫推展之可行性，期能藉由本次考察開拓國際視野，汲取他人所長，研究開發更有效率、更切合所需並與全球接軌之課程及教學方法，並增進本學院刑事政策調查分析研究之成效，促進司法卓越。

二、致謝

本次考察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啟程，於同年月 23 日返國，扣除前後各 2 日之飛機航程及轉機候機時間，並扣除其間自斯德哥爾摩市前往赫爾辛基市之飛機航程時間，實際上停留在兩首都的時間僅 6.5 日而已。由於瑞典王國之官方語言為瑞典語，芬蘭共和國之官方語言為芬蘭語及瑞典語，在有限的週間工作日共 5 日，本團須先後前往斯德哥爾摩市及赫爾辛基市密集參訪共計 10 個機關，故在行程之協調與安排上，須特別感謝外交部駐瑞典台北代表處、駐芬蘭台北代表處之全體同仁，對本次出訪考察活動之交通安排及拜會參訪的積極奔走及精心策劃，給予本團最大的協助，使此行得以順利完成。

考察期間，駐瑞典台北代表處廖東周大使特別安排我團與瑞典國會司法委員會議員 Jessika Roswall 女士與 Asa Coenraads 女士餐敘，席間就兩國司法制度、犯罪防治及社會經濟現況進行廣泛交流。其次，於瑞典斯德哥爾摩訪問期間，駐瑞典台北代表處黃瑞龍組長全程陪同，並細心協助交通安排與參訪交流，黃馨萱秘書則陪同我團參訪斯德哥爾摩大學犯罪學系，協助文化概念上之溝通；於芬蘭赫爾辛基訪問期間，則由駐芬蘭台北代表處鄭素賢秘書與曾炫憲秘書輪流陪同，協助參訪接洽及交流。我國外館人員對於駐在國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現況之熟稔，對於我國僑民的照顧，以及廣結善緣、積極擴展實質外交關係，使本團得以近身觀察我國一線優秀外

交人才，身處艱困之外交處境，如何為我國尋求更有利之發展機會與空間而努力不懈，著實印象深刻，並深感敬佩。

此次北歐考察行程，在法務部、外交部及本學院同仁的鼎力支持協助與祝福之下，得以順利完成任務，並獲得超乎預期的收穫，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貳、參訪行程及交流議題

茲先將本行參訪機關表列如下，再逐一說明考察交流過程要旨：

參訪機關屬性	瑞典 Sweden	芬蘭 Finland
司法培訓機關	瑞典國家法院行政署 (暨轄下瑞典司法培訓學院) Swedish National Courts Administration - Judicial Training Academy	芬蘭檢察總長辦公室 (暨所屬檢察官學院)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General - Prosecutor Academy
司法審判機關	瑞典最高法院 The Supreme Court of Sweden	芬蘭最高法院 The Supreme Court of Finland
	索德托恩地方法院 Södertörn District Court	
學術教育機關	斯德哥爾摩大學犯罪學系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 Stockholm University	赫爾辛基大學法律學院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elsinki
		芬蘭教育文化部-國家教育委員會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矯治機構	諾爾泰利耶監獄 Norrtälje Correctional Facility	赫爾辛基監獄 Helsinki Prison

一、瑞典諾爾泰利耶監獄 (Norrtälje Correctional Facility)：

- (一) 諾爾泰利耶監獄位於首都斯德哥爾摩東北方約 45 分鐘車程處。本團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上午參訪該監獄，由助理典獄長 Mr. Magnus Carlstedt 全程接待。
- (二) 瑞典監獄依所監禁受刑人之犯罪類型及安全守備等級，區分為三級。諾爾泰利耶監獄為第一級即戒備最森嚴之等級，參訪規則非常嚴格，訪客身上不能攜帶任何電子產品與手提包，入內禁止拍照，僅能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筆記紙本入內。助理典獄長先在會議室為本團簡報說明瑞典刑事處遇的類型、監獄矯治機構的功能、刑罰理念，以及該監獄目前受刑人現狀、硬體設備、如何評估提供個別受刑人處遇計畫等等。簡報完畢後，助理典獄長即帶領本

團實際參觀監獄設施，該監獄有 5 座活動區域各自獨立的 L 型舍監，將不同犯罪類型或暴力程度的犯人分區管理。該監獄目前容納約 200 名受刑人；行政管理人員、獄警、醫護人員等共 180 餘人。此外，另有 5 個獨立的特殊監禁單位，容納重刑犯、精神異常犯、暴力犯及性侵害犯，每 6 個受刑人為一單位，特別加強監控的密度與強度。舍房內，每位受刑人有自己所屬的單人房，空間約 15 平方公尺（4.5 坪）左右，房間內配備基本家具（包括單人床、書桌椅、檯燈、書櫃、置物櫃、暖氣、洗手台、夜間緊急通話鈕等），共用空間則包括寬敞的淋浴間、廚房（配備有簡易廚具、冰箱及烤箱等設備）、交誼廳（配備有沙發、書報、電視）及娛樂間（配備桌球桌及其他育樂設備）。之後，亦帶領本團參觀職業訓練工廠（該監獄著重木工技術的訓練，為瑞典國內建材製造之提供來源之一），以及治療工作室，由負責同仁為本團說明該監獄為個別受刑人所提供之各式評估處遇計畫，包括：職能治療、個人管理訓練、計畫性的主題活動、健康照護、特殊治療、戒癮治療、團體治療、家族治療等等。

- （三）參訪過程中，本團亦就瑞典刑罰之哲學思想、入監人數逐年下降之現狀及成因、各式評估處遇計畫之實行，與獄方進行意見交流。當日中午，助理典獄長招待本團在該監獄員工餐廳用膳，午餐菜色與受刑人相同，包括有：沙拉、炸魚排、烤雞腿、燉牛肉、水煮馬鈴薯等，雖料理簡單，但食材豐盛，十分美味。本團對於瑞典監獄尊重並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權及生活條件，以及提供受刑人各式活動、教育、治療，以助其刑期執畢後能順利回歸一般正常社會生活的努力，印象極其深刻。

二、瑞典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Sweden）：

- （一）本團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參訪瑞典最高法院，瑞典最高法院於 1949 年遷至現址斯德哥爾摩市 Riddarhustorget 區的 Bondeska 皇宮，負責審議瑞典 6 個上訴法院對於一般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裁判之上訴。參訪當日，由現任最高法院法官 Göran Lambertz 全

程接待，Lambertz 法官於 2009 年經提名任命，年約 63 歲，在現任 16 位最高法院法官中，屬於中生代法官。

- (二) Lambertz 法官先在法官評議室 (the Plenary Assembly room) 接待本團，為本團簡介說明瑞典司法審判制度之設計及最高法院許可上訴制之運作，我團並就我國司法審判制度、最高法院及大法官會議之功能及制度設計、我國司法官之養成教育等議題與之進行交流。其後，Lambertz 法官並帶領本團參觀最高法院言詞辯論法庭、最高法院院長辦公室、法官圖書館、法官研究室等。Lambertz 熱情親切之接待與簡介，使我團對於瑞典司法審判制度及最高法院之運作獲得更多知識與瞭解。

三、瑞典索德托恩地方法院 (Södertörn District Court)：

- (一) 本團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參訪索德托恩地方法院，全程由副行政庭長 Judge Moazzez Amraée Kian (Administrativ judge /Deputy administrative director) 接待。
- (二) 索德托恩地方法院於 2007 年設立，係為因應大斯德哥爾摩地區人口成長而新設，其管轄區域為斯德哥爾摩市南區，轄區內居民約 65 萬人，該院為瑞典國內收案量最大的地方法院。因屬新設立法院，故建築外觀現代新穎，法院建築體正面幾乎為全透明玻璃牆面，象徵司法透明化。參訪過程中，副行政庭長安排本團在 1 樓第 9 法庭內聆聽簡報及進行座談交流，副行政庭長為本團簡介該地方法院之組織架構、員額、承審案件類型及數量，並詳細說明參審制度之運作，包括：參審法官之資格與選任、參審法官之角色與任務、參審法官之權利與責任義務，以及參審法官制度於瑞典國內之檢討與爭議。座談過程中，我團也與副行政庭長就我國地方法院審理案件之現狀，以及我國目前正在進行中的關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討論與研議，進行充分意見交流。

四、瑞典國家法院行政署暨轄下瑞典司法培訓學院 (Swedish National Courts Administration - Judicial Training

Academy)：

- (一) 本團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上午參訪瑞典國家法院行政署，暨其轄下瑞典司法培訓學院，由司法培訓學院之培訓及國際關係部 (Department of Training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資深專委 Ms. Ann-Marie Basun 全程接待。瑞典國家法院行政署為中央行政機關，成立於 1975 年，統理司法機關行政資源、發展規劃、資訊及教育訓練、法院與其他政府機關之協調合作等業務。司法培訓學院則於 2009 年設立，主責法官職前訓練中理論課程部分及法官在職教育，學院本部位於距離斯德哥爾摩西南方約 324 公里遠的城市-延雪平 (Jönköping)。本次考察是參訪該學院設於斯德哥爾摩市之辦公室及教室。
- (二) Ann-Marie Basun 女士為本團簡報說明國家法院行政署的組織、功能及所轄事務，並說明瑞典法官晉用程序、法官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制度與課程設計，並帶領本團參觀斯德哥爾摩辦公室及教室的硬體設備。參訪過程中，本團亦就我國司法官考選制度、司法官學院所提供學習司法官職前訓練及實習計畫、法官及檢察官在職教育等現狀，彼此交流心得，並期能維持並發展兩學院間之交誼及未來進修培訓交流之機會。

五、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犯罪學系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 Stockholm University)：

- (一) 為深入瞭解瑞典關於犯罪防治學術研究與矯正政策，此行特別參訪斯德哥爾摩大學 (Stockholm University) 犯罪學系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犯罪學系隸屬於斯德哥爾摩大學法律學院之下，提供大學部學生、碩士及博士研究生關於犯罪學之理論學習及研究方法¹。本團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參訪該系，由該系 Henrik Tham 教授及其夫人即瑞典國家犯罪防治委員會 (The Swedish National Council for Crime Prevention) 政策評估研究組 (Division for Evaluation and Policy Research) 組長 Stina Holmberg 副教授全

¹ <http://www.criminology.su.se/english/> (visited 2016/10)

程接待。

- (二) Tham 教授及 Holmberg 副教授在犯罪學系簡報室為本團簡介說明瑞典犯罪率之趨勢、犯罪防治政策、入監執行率下降及監獄關閉之原因探討等議題，參訪過程中，本團亦就我國目前獄政現狀、犯罪趨勢、特殊類型案件之刑罰處遇措施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藉由此次參訪，除透過 Holmberg 副教授之引介，接觸並瞭解瑞典國家犯罪防治委員會之組織、功能、成效之外，亦藉由 Tham 教授之引介，使本學院得以加入多倫多大學犯罪及法律社會研究中心 (Centre for Criminology & Socioleg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Toronto²) 之會員，以擴展本學院對於掌握國際犯罪防治學術研究趨勢之能力。本團且就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業務現況進行交流分享，並期能維持並發展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與斯德哥爾摩大學犯罪學系、瑞典國家犯罪防治委員會間之交誼及未來學術研究交流之機會。

六、芬蘭檢察總長辦公室暨所屬檢察官學院 (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 General - Prosecutor Academy) :

- (一) 本團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參訪位於首都赫爾辛基之芬蘭檢察總長辦公室所屬檢察官學院，由訓練計畫負責人 Ms. Pia Meri 檢察官全程接待。
- (二) Pia Meri 女士在該學院簡報室為本團簡介說明芬蘭法律學院畢業生於取得學位後，如何銜接並進入檢察官之職業生涯，芬蘭檢察官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制度之運作等議題，並帶領本團參觀該學院之辦公廳舍、教室設備及藏書。參訪過程中，本團亦就我國司法官之培訓制度、課程設計、在職進修等議題互相交流討論，並期能維持並發展兩學院間之交誼及未來進修培訓交流之機會。

七、芬蘭赫爾辛基大學法學院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elsinki) :

² <http://criminology.utoronto.ca/> (visited 2016/10)

- (一) 本團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參訪位於首都赫爾辛基的赫爾辛基大學法學院，由系主任 Prof. Kimmo Nuotio (Prof. Of Criminal Law, Dean of the Faculty of Law University of Helsinki) 全程接待。
- (二) Kimmo Nuotio 教授在其個人研究討論室接待本團，並就芬蘭法學教育制度及概況、法學院學生職業發展現況、芬蘭法官晉用程序及訓練制度等議題，與本團簡介說明之，本團亦就我國法律教育現況、法學院學生職業發展概況、司法官晉用及培訓制度等議題，彼此交流討論，並期與該系建立交誼及發展未來學術研究交流之機會。

八、芬蘭教育文化部-國家教育委員會 (Finnish National Board of Education, FNBE)：

- (一) 本團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參訪芬蘭教育文化部下設之國家教育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普通教育及兒童早期教育部委員 Mr. PhD Aki Tornberg (Councillor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for General Education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Culture) 全程接待。
- (二) Tornberg 博士於簡報室向本團簡介說明芬蘭教育改革之理念、宗旨、目標、執行及其影響，並向本團說明教育的基本理念為「Faith and Trust」；教綱每 10 年重新調整，確保教育政策適合絕大多數的國民；落實公平、平等、高品質及全納式的教育政策；教育應聚焦於學習本身，依學生不同的天性秉賦，異其學習成效之評估方式；無全國性學習評量測驗，亦不做學校排名；賦予地方政府及學校更強的教育主導性；教師須具備碩士學歷，國家尊重教師的教學自主權；以及回歸教育本質的思維：孩子學習的最終目標只在於找到自己最適合的位置與興趣；相對的，師長教學的最終目的，在於關愛學生並協助其發掘自我。參訪過程中，本團亦就我國目前教育之實施現狀進行交流討論，並充分認識芬蘭傾國家之力在教育扎根所做的努力與成果。

九、芬蘭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Finland）：

- （一）本考察團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參訪位於首都赫爾辛基之芬蘭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法官 Justice Juha Häyhä 全程接待。
- （二）Juha Häyhä 法官在法官評議室接待本團，並為本團簡介說明芬蘭司法審判制度之設計及最高法院許可上訴制之運作，我團並就我國司法審判制度、最高法院及大法官會議之功能及制度設計、我國司法官之養成教育等議題與之進行交流。其後，Juha Häyhä 法官即帶領本團大致參觀最高法院內部，其熱情親切之接待與簡介，使我團對於芬蘭司法審判制度及最高法院之運作獲得更多知識與瞭解。

十、芬蘭赫爾辛基監獄（Helsinki Prison）

- （一）本考察團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參訪位於首都赫爾辛基市區內的赫爾辛基監獄，由典獄長 Mr. Jouko Pietilä 全程接待。
- （二）典獄長先帶領本團參觀典獄長辦公室，先以辦公室內所掛赫爾辛基監獄鳥瞰圖為本，逐一說明包括舍房、職訓工廠、教室等分佈位置及硬體設備之後，即實際帶領本團參觀監獄設施。該監獄最大總容留員額可達 330 位受刑人，全體員工約 175 名（其中 120 名為警官）。舍房內，每位受刑人有自己所屬的單人房，空間約 5 坪左右，房間內配備基本家具（包括單人床、書桌椅、檯燈、書櫃、置物櫃、暖氣）及個人衛浴設備，共用空間則包括廚房（配備有簡易廚具、冰箱及烤箱等設備）、交誼廳（配備有沙發、書報、電視）及娛樂間（配備桌球桌及其他育樂設備）。之後，亦帶領本團參觀職業訓練工廠（該監獄為芬蘭國內汽車車牌之製造所）及教室，另參觀偌大的室內球場、健身房、教堂及禱告室等設備，該監獄亦設有數間溫馨家庭探視房，讓家有年幼子女的受刑人，能在獄方監控下，與家人及孩子在溫馨的環境中會面交往。
- （三）參訪過程中，本團注意到受刑人交誼廳有射飛鏢的育樂器材，共用廚房亦有叉具，因此分外好奇此等尖銳物品是否會成為獄方安全管理上之隱憂；典獄長表示，基本上獄方信任受刑人不會使用

該等器具做違法用途，且事實上數十年來亦未曾因受刑人不當使用該等器具而引發安全疑慮；芬蘭獄方對受刑人的信任，讓本團十分印象深刻。此外，芬蘭受刑人每人每週均有固定時段可享受桑拿浴（Sauna），因桑拿浴是民俗文化及日常生活的一部份，受刑人享受桑拿浴的基本人權應受保障。參訪過程中，本團亦就芬蘭刑罰之哲學思想、提供予受刑人之生活條件、輔助受刑人再社會化的措施等議題，充分進行意見交流。本團對於芬蘭監獄尊重並維護受刑人基本人權及生活條件，以及提供受刑人各式活動、教育、治療，以助其刑期執畢後能順利回歸一般正常社會生活的努力，印象極其深刻，對於北歐國家獄政現況，有更深刻及親身的體驗與認識。

參、瑞典王國部分之考察心得

一、歷史地理與人文背景



(一) 瑞典王國（瑞典語為 Konungariket Sverige，英語為 Kingdom of Sweden）為位在斯堪地納維亞半島東部的北歐國家，首都為斯德哥爾摩。西面為斯堪的納維亞山脈，也是和挪威的分界線；西南瀕臨斯卡格拉克海峽和卡特加特海峽；東北與芬蘭接壤；東邊為波羅的海與波的尼亞灣。即瑞典和與丹麥、德國、波蘭、俄羅斯、立陶宛、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隔海相望，於西南通過厄勒海峽大橋與丹麥相連。瑞典於 1995 年加入歐洲聯盟。瑞典國土總面積約為 449,964 平方公里，可耕地約 7.0%，在歐洲國家面積排名第 5 位，也是北歐最大的國家。瑞典地形狹長，南北長 1574 公里，東西最寬僅

500 公里，地勢自西北向東南傾斜。大約有 15% 的瑞典國土位於北極圈以北。瑞典人口約 990 萬，因 64% 的國土由森林覆蓋，人口密度低，只有都會地區人口密度較高，84% 的人口居住在只佔國土面積 1.3% 的城市裡。

(二) 西元 9 至 10 世紀時，瑞典地區發展出維京文化，以搶奪、侵略、貿易、殖民等方式向東發展。1397 年，挪威、丹麥、瑞典三國共擁一主，但各國仍維持國家的身分，史稱卡爾馬聯合。1521 年，瑞典國王古斯塔夫一世建立王權，瑞典從聯盟中獨立。17 世紀時，瑞典在 30 年戰爭（1618 至 1648 年）中躍升成為歐洲強國。18 世紀大北方戰爭（1700 至 1721 年）後，俄國取代瑞典在歐洲的地

位，1809年芬蘭更從瑞典分裂出來成為附屬於俄國的大公國。1814年瑞典與挪威征戰，戰後兩國組成由瑞典主導的聯合王國，1905年解散。瑞典在兩次世界大戰中均保持中立，並未加入戰爭。1995年正式加入歐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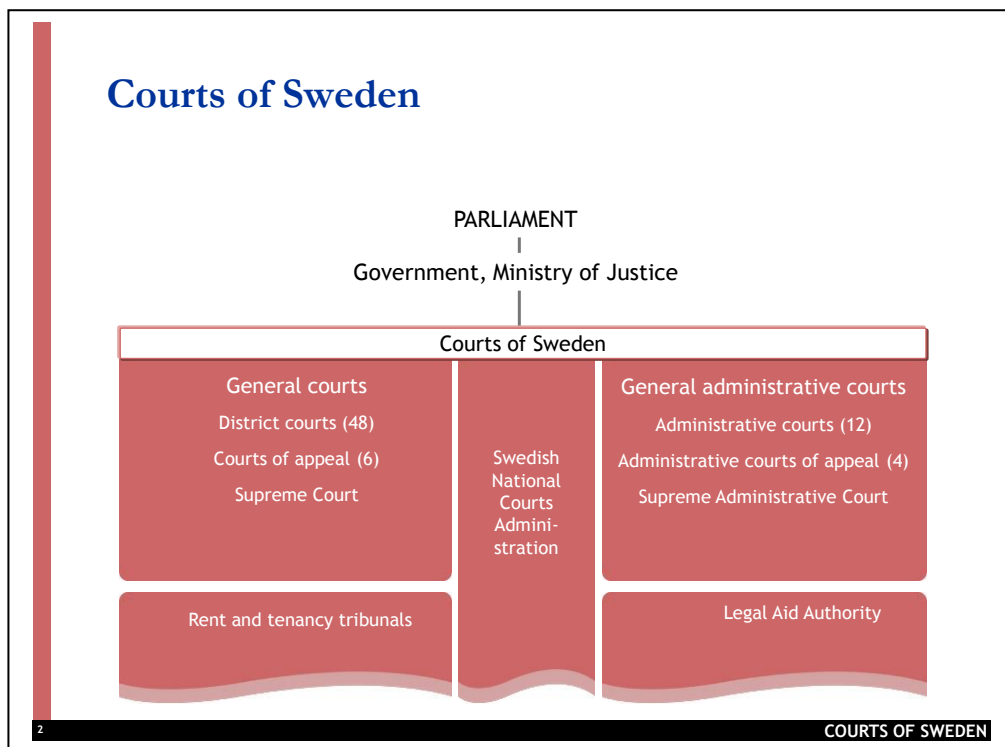
- (三) 瑞典的官方語言是瑞典語，屬印歐語系的北日耳曼語系。從 1849 年開始迄今，英語是高中的必修課程，英語成為瑞典人最普遍的第二語言。
- (四) 瑞典是君主立憲制國家，現任國王是卡爾十六世·古斯塔夫，僅履行代表性或禮儀性職責，不干預議會和政府工作。瑞典實行內閣制，政府首長為首相，由國會選舉所產生，通常為國會最大黨之黨魁。現代瑞典的立法機構是瑞典國會，共有 349 名議員，國會議員選舉每 4 年舉行一次。
- (五) 瑞典在保留傳統農業、林業特色之同時，優勢部門轉向技術密集度高的機械工業和化學工業，大力發展通訊、生物、醫藥、環保等新興產業。目前，瑞典擁有自己的航空業、核工業、汽車製造業、先進的軍事工業，以及全球領先的電訊業和醫藥研究能力。在軟體開發、微電子、遠程通訊和光子領域，瑞典也居世界領先地位。瑞典長期支持世界貿易自由化，是經濟高度外向型的國家，擁有許多國際知名品牌，如富豪汽車(Volvo)、薩博汽車(SAAB)、愛立信(Ericsson)、伊萊克斯電器(Electrolux)、利樂包裝(Tetra Pak)、宜家家居(IKEA)和 H&M 服飾、阿斯利康製藥(AstraZeneca)、SKF 軸承公司等等。
- (六) 瑞典是少數未參加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國家之一，戰後瑞典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實行並建立廣泛而完善的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福利項目從父母帶薪長期產假，到醫療保障病假補助，從失業保障和養老金，到義務教育，內容廣泛，被稱之為「從搖籃到墳墓」的保障。瑞典是憑藉高個人所得稅率、高額稅收以實現高福利保障。瑞典所採行的是一種介於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之間的混合經濟模式。作為高福利的一部分，瑞典是世界上為數不多的實行全部免費教育的國家，從小學到大學畢業的各級學校均免收學費，90%

的學生進入高中繼續學習，然後通過資格考試進入大學深造。有些瑞典人在高中後直接工作。新的移民可以免費參加移民局開辦的瑞典語課程培訓班（SFI），以幫助新移民儘快掌握瑞典語，以融入瑞典社會。

- （七）斯德哥爾摩為瑞典首都和斯德哥爾摩省首府，也是瑞典第一大城市。面積約 188 平方公里，人口約 90 萬。瑞典王國政府、國會以及瑞典王室宮殿都設在斯德哥爾摩。它位於瑞典的東海岸，瀕波羅的海，梅拉倫湖入海處，風景秀麗，是著名的旅遊勝地。市區分布在 14 座島嶼和一個半島上，70 餘座橋樑將這些島嶼聯為一體，因此享有「北方威尼斯」的美譽。

二、司法制度

（一）概述



瑞典憲法明文保障司法之獨立性，專業法官由政府任命，為終身職。瑞典未設憲法法院，各法院之法官在個案中適用法律時，

有權審查法律之合憲性（即法官之法規審查權），並可拒絕適用違憲之法律。瑞典的司法審判系統大體分為「普通審判法院」系統（General Courts）及「行政法院」系統（General Administrative Courts），並設有「法律扶助機構」（Legal Aid Authority）及「租賃租佃仲裁法庭」（Rent and Tenancy Tribunals），另設有國家法院行政署（The Swedish National Administration），其功能在於提供上開司法機關適足的行政支援，俾使各該機關順利運作，提供人民最優質的司法服務。

（二）國家法院行政署（The Swedish National Courts Administration）

瑞典國家法院行政署係一中央行政機關，成立於 1975 年，總部設在距離斯德哥爾摩西南方約 324 公里之城市-延雪平（Jönköping），另於斯德哥爾摩、哥德堡（Göteborg）、馬爾默（Malmö）均設有辦公廳處。其組織任務是提供司法機關行政資源、發展規劃、資訊與教育訓練等，並促進各級法院與其他政府機關間之協調合作，但無權干涉法院的最終判決或裁決。法院的運作應以公民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國家法院行政署即致力於提供各種行政資源，為各級法院建立優質的審判條件，以符合人民對於妥速審判的期待。瑞典政府每年均會公布 Government's Terms of Reference，作為各級司法機關及國家法院行政署之運作規範及指導原則，該份文件會明確揭示當前司法運作所應達成之目標。

國家法院行政署設署長（Direct-General），於 2008 年 1 月 1 日，新設的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取代原有的委員會（Board）。諮詢委員會的任務是監督業務之執行，並向署長提供諮詢意見。諮詢委員會由 9 名成員組成，署長是委員會主席。國家法院行政署由財務部、人力資源部、發展部、資訊技術部、安全部、通訊部、行政部和法律部共 8 個部門組成，並內設審計辦公室。³

³ <http://www.domstol.se/Funktioner/English/The-Swedish-National-Courts-Administration/> (visited 2016/10)

（三）普通審判法院系統

普通審判法院（general courts）管轄一般民事、刑事案件，為三級三審制（triple instance system），即地方法院（disrict court）、上訴法院（courts of appeal）以及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民事案件以契約紛爭、財產糾紛、金錢給付或賠償及家事案件為大宗，另亦處理相當大量的非訟事件，例如：不動產產權登記、抵押權登記、遺囑認證等。刑事案件則處理經檢察官偵查後起訴之犯罪案件，例如：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案件及金融犯罪等。

1、地方法院及參審制度⁴

地方法院係民事、刑事案件的第一審管轄法院。2016 年瑞典共有 48 所地方法院，編制規模視轄區人口而定。地方法院設院長（Chief Judge），規模較大的地方法院再分為若干行政庭（Division），每庭由資深法官（senior judge）擔任審判長。

以此次考察的索德托恩地方法院（Södertörn District Court）為例，該地方法院於 2007 年設立，係為因應大斯德哥爾摩地區人口成長而新設，其管轄區域為斯德哥爾摩市南區，轄區內居民約 65 萬人。該地方法院設有院長（Chief Judge）1 名、行政庭長（Administrative Director）1 名、副行政庭長（Deputy Administrative Director）1 名、法官 48 名（其中包含 6 位資深法官擔任各庭之審判長、30 位一般法官、12 位資淺法官），並有 56 位實習法官，365 位參審法官，80 位書記官，及共約 30 位行政職員及勞務人員。該地方法院設置有 19 間法庭，7 間準備程序室，1 間家庭晤談室。該地方法院平均收案量為全瑞典地方法院之冠，以 2015 年統計資料顯示，當年度全法院總收案量為 11,874 件，結案量為 11,813 件，其中刑事案件佔 58%、一般民事案件佔 16%、家事案件佔 13%，其他非訟或聲請案件佔 13%。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由收案至結案

⁴ <http://www.domstol.se/Funktioner/English/The-Swedish-courts/District-court/>（visited 2016/10）

之平均辦案時間各為 3.8 個月、5.7 個月（國家法院行政署所頒佈辦案期限規則為刑事案件 5 個月、民事案件 7 個月）。⁵

地方法院另設有參審法官（lay judge）制度，扮演刑事審判程序中之關鍵角色，參審制度由來已久，可上溯至西元 13 世紀，參審制度是瑞典國民信賴司法的重要因素之一，有助於維持國民對司法審判系統的信賴及增進國民對司法系統運作的瞭解。參審法官係由市議會（municipal assemblies/municipal councils）從法院轄區的居民中選出，由市議會按不同政黨席次比例提名相對應比例的居民代表擔任轄區參審法官，任期 4 年。參審法官是來自不同領域未受過法律專業訓練的一般人，參審法官必須是有法律行為能力（legally competence）的瑞典公民，且具有良好判斷能力（good judgement）及法律服從性（law abidance），居住在該地方法院轄區內，且無犯罪及違規紀錄（即使是交通違規紀錄也足以使參審法官遭解除資格），藉由其個別不同之背景與知識經驗，提供專業法官關於其他領域知識及生活經驗之不足，以及一般大眾對於法律社會正義的普遍認知與感受，在評價證據證明力、事實合理性及量刑等爭議問題時，特別凸顯參審制度之功能與價值。於 2015 年，瑞典全國有大約 8,200 位參審法官（其中 365 位屬於此次所參訪的索德托恩地方法院），女性佔 51%，男性佔 49%，平均年齡約 57.2 歲。

參審法官與專業法官一起審理案件，參審法官雖未受法律專業訓練，但就個案參與審判，與專業法官有相等之表決權利。參審法官制度適用於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刑事案件原則上會由 1 位專業法官與 3 位參審法官合議審判，在特殊類型案件，例如金融犯罪或白領犯罪案件，則會選派至少 1 位具有財經背景之參審法官參與審理。至於刑事輕罪案件（petty offences）及兩造當事人同意或法院認為案件單純之家事事件，則可由專業法官獨任審判。

⁵ 見附件二由 Judge Kian Amraée（Deputy Administrative Director）於 2016/10/18 接待時所提供之索德托恩地方法院及參審法官制度簡報。

參審法官與專業法官執行審判職務時，都獨立於行政權及立法權之外，參審法官代表國民參與審判，身具審判公開化、透明化的功能。專業法官和參審法官都不能選擇案件，案件係由法院抽籤決定由何人承審，參審法官得拒絕參與其被選中參審之案件，但一旦參審法官拒絕參與審判，將被法院解除及參審法官之資格與職務，失去在其他案件中被選擇作為承審之參審法官之資格。僅有地方法院院長得以參審法官因個別具體事由喪失適任性而解除參審法官之資格，檢察官、辯護人、當事人均無挑選或解除參審法官之權利。參審法官開始參與個案審判之前，必須先進行宣誓，承諾並保證其個人必定依照法律及良心，公平、公正審判案件。參審法官與專業法官的權利義務均相同，均需遵守相同的法官倫理規範及相關法律規定，包括依法審判、保密義務等等，若有違法審判或有違背審判職務的行為，都會遭受相同的處罰及負擔相同的法律義務。參審法官通常每年需要參與審判工作達 10 至 15 天。於到庭參與審判時，國家支付參審法官每 3 小時 250 瑞典克朗或每日 500 瑞典克朗的日費，參審法官另可請求交通費或薪資損失的補償。⁶

然而，即使參審制度有其歷史淵源及民主正當性，社會上仍有對於參審制度的諸多批判，包括：質疑參審法官需由市議會政黨提名，故無法自其政治立場及政治背景之外完全獨立審判；參審法官易流於依據個人情感而非依據法律而恣意判斷；參審法官不當公開審判過程中應保密之資訊等等。

2、上訴法院⁷

瑞典全國共有 6 所上訴法院，規模大小不一，所轄範圍從 5 個到 20 個地方法院之集中轄區不等。每院設院長 (Court of Appeal President)，院內再分若干庭，每庭設庭長 (Head of Division)。絕大多數經地方法院裁判之案件可上訴至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是一

⁶ <http://www.domstol.se/Funktioner/English/The-Swedish-courts/District-court/The-tasks-of-lay-judges/> (visited 2016/10)

⁷ <http://www.domstol.se/Funktioner/English/The-Swedish-courts/Court-of-appeal/> (visited 2016/10)

般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的第二審法院。原則上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之裁判不服者，有權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但少數案件如簡易民事事件（simplified civil cases）之上訴須經許可（leave to appeal）。

3、最高法院⁸

瑞典最高法院於 1949 年遷至現址斯德哥爾摩市 Riddarhustorget 區的 Bondeska 皇宮，負責審議瑞典 6 個上訴法院對於一般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裁判之上訴，亦即最高法院是上開案件之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僅在內閣閣員、最高法院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國會監察使（the Parliamentary Ombudsmen）、首席大法官、檢察總長、上訴法院法官涉犯瀆職案件時，為該等案件的第一審法院。

瑞典最高法院之歷史可溯源至 1789 年 5 月，由古斯塔夫三世國王（King Gustav III）所設置的 Majesty's Supreme Court，由 12 位法官組成，貴族與平民各半，個案審理時至多不超過 8 位法官，表決時國王擁有 2 票，正反票數相等時，國王有最後決定權。時至今日，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已改由法官提名委員會（the Judge Proposal Board）依法定程序提名後，經政府正式任命。最高法院共有 16 位法官，任期自政府任命為始，至屆齡退休為止。絕大多數的最高法院法官均曾在各級法院擔任過法官，且大多數均曾有在政府部門或國會擔任過立法、法制相關工作的經歷。另有部分大法官曾為律師或大學教授。

上訴至最高法院之案件採上訴許可制（leave to appeal），由法官助理（judge referees）先行審查過濾，亦即僅限於法律上具有重要性，而足資使最高法院做成判例以供全國各級法院依循之法律指導原則之案件，或下級審訴訟程序有重大錯誤之案件，最高法院始許可予以審理，亦即單純質疑上訴法院在認定事實或適用法

⁸ <http://www.domstol.se/Funktioner/English/The-Swedish-courts/The-Supreme-Court/>（visited 2016/10）暨附件一瑞典最高法院簡介手冊。

律上不正確，並不足以許可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許可通常針對全案進行審查及決定全案許可上訴與否，但有時也可能因為個別案件的某一部份具有法律見解上的重要性，而僅准許案件的其中一部份得以上訴。每年約 6,000 件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其中約 1,000 件可能涉及冤獄或因出現新證據而得再審等情形，或上訴顯無理由得逕予駁回，故而不需經過許可上訴制之審查，此類案件稱為「straightforward matters」。另約 5,000 件則需先經過上訴許可制之審查，而這約 5,000 件案件中僅有約 100 件得獲許可上訴，亦即每年大約只有 2% 的上訴案件可以獲得上訴許可，而由最高法院法官實質進行審理後，做出判例以供下級審法院依循，故上訴法院實為大多數案件的終審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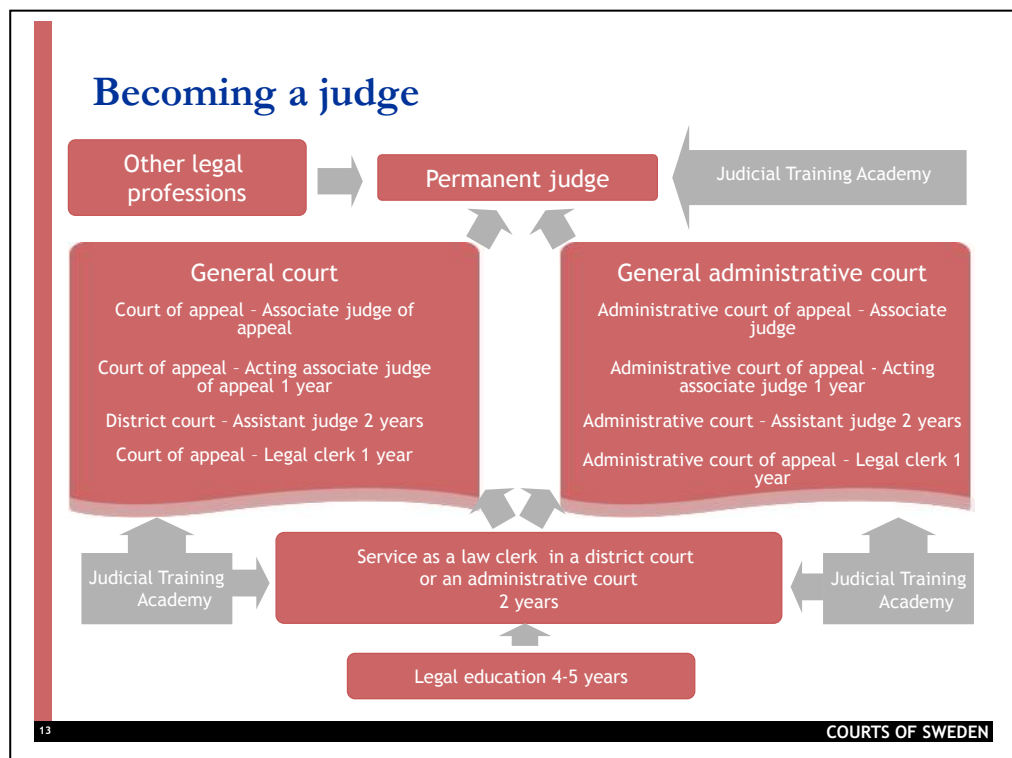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全體法官分屬兩個行政庭別(Department/ Division)，第一庭之庭長即最高法院院長（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Court）。不需上訴許可審查之案件，由 1 位或 3 位法官審理之。需經上訴許可審查之案件，由 1 位或 3 位法官於審查後決定是否許可上訴。經許可上訴後，一般案件由 5 位大法官所組成的合議庭審理之，較複雜或大型案件則會由 6 至 7 位大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之，但若案件所涉法律見解將有可能推翻現行存在的判例見解，則需由全體大法官組成的大法庭（plenary court/session）合議審理之。瑞典並無憲法法院（或憲法法庭），最高法院亦無權宣告國會通過之某項法律為違憲無效，僅能在具體個案中，拒絕適用最高法院認為違憲的法律。大部分的上訴案件都根據書面審理而判決，每年約有 20 件上訴案件會經言詞辯論審理程序後判決之。經許可上訴後的案件，大多數會由最高法院自為判決，僅少數發回上訴法院重新審理。

三、司法官培訓制度

- （一）瑞典法官及實習法官之培訓是由國家法院行政署（The Swedish National Courts Administration）轄下之司法培訓學院（Judicial

Training Academy) 專責。檢察官的培訓則由瑞典檢察官署 (The Swedish Prosecution Authority⁹) 負責。瑞典並無任何國家資格考試作為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進入門檻。由司法培訓學院開設給實習法官及助理法官的訓練課程是強制受訓的，開設給正式但尚非終身職法官的訓練課程則非強制受訓，但可作為是否授與終身職法官身分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詳下述 (二))。檢察官部分則無強制受訓基礎課程之要求。¹⁰

(二) 司法培訓學院於 2009 年設立，主責法官在職教育及法官職前訓練中理論課程部分，學院本部位於延雪平 (Jönköping，距首都斯德哥爾摩西南方約 324 公里遠)。瑞典法官的養成制度及司法培訓學院在養成過程中所提供的階段性訓練課程如下圖所示。



亦即學生完成法律學院基礎教育並取得碩士學位之後 (按瑞典的

⁹ <https://www.aklagare.se/en> (visited 2016/10)

¹⁰ 見附件四歐盟成員國司法培訓制度研究附件一 (ANNEX I.)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Member States ANNEX I.,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Policies, Policy Department C: Citizens'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PE 453.198, 2011. p.125.

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教育包括大約 3 年的學士學位課程，加上大約 2 年的碩士學位課程，平均修業年限大約為 4 至 5 年，畢業後即取得碩士學位)，法律系畢業生可向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申請擔任實習法官（law clerk），由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法官指導學習辦案，期間為 2 年，其間並由司法培訓學院提供理論部分之基礎課程，為強制受訓性質，該階段實習及強制受訓課程均合格並取得證書後，始得進一步申請到上訴法院（或上訴行政法院）擔任實習法官（legal clerk）1 年、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擔任助理法官（assistant judge）2 年（此階段即可以自己名義審理判決限定種類之簡易案件）、上訴法院（或上訴行政法院）擔任模擬陪席法官（acting associate judge）1 年，其間亦由司法培訓學院提供初階訓練課程，完成這 4 年初階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後，則可進一步擔任正式陪席法官（associate judge），若干年後，方取得經國家任命為終身職法官（permanent judge）之候選資格，但因每年員額十分有限，必須經過嚴格的審核把關，經綜合比較候選人間之學經歷、從事審判工作之表現、在職進修之勤惰、對重要或專長法律領域的研究成果後，擇優由政府予以任命。大多數終身職法官需經過前述各階段之訓練與實習，瑞典政府亦鼓勵法律專業人員能至政府其他部門或委員會擔任法制人員或法制顧問至少 2 年，以增加法律工作之歷練，另亦有少數具有其他法律專業者，得依法定程序經任命為終身職法官。成為終身職法官之後，司法培訓學院亦持續提供在職學習課程，惟此階段之課程則不具強制訓練之性質。¹¹

- （三）司法培訓學院設有院長（Director）1 人，下有副院長、培訓及國際關係部門等，並延聘 8 位終身職法官擔任主要課程之召集人，5 位上訴法院陪席法官負責課程規劃，學院所開設各式課程共約特聘 435 位教師或講者授課，另有獨立之外部委員會提供司法培訓學院執行業務時之政策及專業意見。司法培訓學院之業務分為三

¹¹ 見附件三瑞典國家法院行政署及司法培訓學院簡報。

大種類，第一類為司法培訓學院設計規劃及講授課程，課程提供對象為全體法官，包括終身職法官之在職學習課程、非終身職法官之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助理法官之初階培訓課程及實習法官之初階訓練課程（備按：於 2015 年，為實習法官共計開設 95 門基礎訓練課程，為助理法官、模擬陪席法官、正式陪席法官共計開設 110 門訓練課程，為終身職法官共計開設 115 門課程），課程大多數都在培訓學院授課，法官免費參加，法院並補助交通食宿所需費用。第二類為法官在地學程，依個別法官或個別法院向司法培訓學院之申請，由司法培訓學院在個別法院或數個法院對法官開設所需個人化學習課程，並可透過網路線上學習。第三類為國際交流業務，包括代表瑞典參與國際組織 EJTN（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¹²及 Lisbon Network¹³、國際學程之提供、國際研討會之參與、國際交流計畫以及大學與其他訓練機構合作計畫等等。司法培訓學院所提供之課程內容多元，包括：憲法、民事程序法、刑事程序法、民事實體法、刑事實體法、家事法、智慧財產權法、環境法、歐盟法、人權法、營業秘密法、文化差異主題、經濟學、大眾傳播學、行政法、醫療法律、移民法、社會福利法、稅法、法官角色及職業倫理與行為規範等等，期能透過多樣化的課程設計，提供每位法官適足之訓練，促進法律適用與執行之一致性，並吸引更多優秀法律人才投身於法官職業。¹⁴

四、犯罪防治與獄政

- （一）瑞典國家犯罪防治委員會（The Swedish National Council for Crime Prevention）是瑞典司法部轄下機關，成立於 1974 年，性質上屬於司法系統中研究及理論政策發展之研究中心，委員會設有委員長，其下並有研究發展組（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政策評估研究組（Evaluation and Policy Research）、經濟及組織犯罪研究組

¹² <http://www.ejtn.eu/About-us/Members/Sweden/>（visited 2016/10）

¹³ http://www.coe.int/t/dghl/cooperation/lisbonnetwork/default_en.asp（visited 2016/10）

¹⁴ 同註解 11。

(Economic and Organized Crime Research)、司法統計分析組 (Judicial Statistics)、民意調查統計組 (Statistical Survey)、犯罪防治發展工作組 (Crime Prevention Development Work) 等單位，機關員額約 120 人，其中約 40 人為研究人員。瑞典國家犯罪防治委員會主要工作在於藉由分析研究數據資料，提供政府犯罪防治政策之分析，並向社會大眾傳遞預防犯罪之相關知識，以減少犯罪發生及提高社會安全。該委員會每年均主導並製作年度瑞典犯罪調查 (The Swedish Crime Survey)，評估犯罪防治政策成效，該調查是針對瑞典一般人口 (16-79 歲) 所做關於被害、恐懼犯罪和公眾對司法系統的信賴度和經驗的年度性調查¹⁵。此外，該委員會並持續開發新的犯罪防治研究領域及知識，且為地方政府執行預防犯罪工作提供具體分析資料及支援系統。該委員會之工作成果，是司法系統、國會和政府關於犯罪防治及矯正決策的重要基礎。¹⁶

(二) 國家監禁及緩刑部門 (The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設於司法部下，為瑞典法律制度的一部份。監禁和緩刑部門掌管拘留業務 (Remand)¹⁷、監禁業務 (Prison)¹⁸ 及緩刑業務 (Probation)¹⁹。瑞典全國境內共有 33 所拘留所 (remand prisons)、48 所監獄 (prisons) 及 34 所緩刑犯觀護辦公室 (probation offices)，分別執行拘留、監禁及緩刑處遇。拘留業務主要任務為處理刑事案件候審之在押人犯及其他依法逮捕拘留之人，監禁業務主要任務為執行受刑人監禁刑，緩刑業務主要任務為執行緩刑宣告及其觀護、監控經有條件釋放的受刑人、執行並指導施予社區服務處遇之受刑人以及進行刑事案件量刑前之調查²⁰。

¹⁵ <https://www.bra.se/bra/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swedish-crime-survey.html> (visited 2016/10)

¹⁶ <https://www.bra.se/bra/bra-in-english/home/about-bra.html> (visited 2016/10)

¹⁷ Being on REMAND means waiting for a trial or a place in prison or an institution, waiting for an investigation to be completed or waiting for deportation.

¹⁸ to implement prison sentences.

¹⁹ to implement probation sentences, to supervise conditionally released persons, to implement instructions for community service, and to carry out 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s in criminal cases.

²⁰ <http://www.kriminalvarden.se/swedish-prison-and-probation-service/> (visited 2016/10)

(三) 瑞典刑罰處遇之中心思想為：入監服刑無可避免地將增加受刑人回歸正常社會生活之困難度，故應盡可能以其他方式取代及避免入監服刑，瑞典全國目前約有 11,700 位受刑人以非入監執行之方式服刑中，入監服刑之受刑人則約 4,300 人。非入監執行之其他服刑方式包括：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動、配戴電子監控設備在家拘禁、附條件假釋、緩刑等等。而在入監服刑的受刑人中，男性約佔 94%。在監人口中，約一半的受刑人過去曾入監服刑過。對於入監服刑之受刑人，剝奪自由本身已是受刑人為其犯行所受最大的懲罰，所以其他基本生活條件及基本權利不應再被剝奪或受到不當對待²¹；監禁處罰之終極目標，不止在於提供安全戒護，更在於對受刑人的人生及生活帶來良好的改變，服刑期間，國家監禁及緩刑部門應盡可能提供教育、職業訓練、心理諮商輔導、個人管理訓練、健康照護、特殊治療、戒癮治療、團體治療、家族治療等等，期使受刑人透過受刑期間之再造，於刑期執行完畢後，能順利回歸社會過更好的生活²²。藥物濫用與犯罪之間緊密關聯，瑞典受刑人中因毒品入監服刑之比率急速上升，時至今日，毒品案件的入監人口占總入監人口約 25% (含販賣、運輸毒品者)。又大約 50% 的受刑人都有濫用毒品的問題，但並非都因毒品案件入監，而是因為其他犯罪入監(但這些犯罪與毒品濫用有關)。因此，國家監禁及緩刑部門亦發展並設計特殊戒癮及治療計畫，以降低受刑人日後再犯及藥物濫用之可能性。在監執行期間，監獄所提供的所有職業訓練及輔導治療，旨在提高受刑人刑期執畢後，能朝向無毒癮且遵守法律的生活可能性。此外，受刑人每週必須參加職訓 6 小時；受刑人可申請兼時或全時學習，國家監禁及緩刑部門有自己的學校系統，提供超過 120 名經認可的師資，使受刑人能夠繼續完成教育。至於輔導治療活動，則包括針對吸毒和酒精濫用、暴力行為、侵略和犯罪行為的康復方案，會視個別受刑

²¹ The sentence is the punishment. We are not there to punish any further.

²² Spending time in the prison and probation system will bring about change, not simply provide secure custody. We want to encourage our clients to live a better life after serving their sentence. During the time in prison,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to prepare the inmate for a better life on release, through training, work and various treatment programs.

人需求，提供團體諮商或個別諮商，與職訓及教育結合。²³

(四)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於 1975 年，共有約 10,900 名受刑人被監禁，此後監禁人數逐步攀升，至 1988 年時到達高峰，該年約有 16,100 人在監執行，其後至 1997 年間，在監人數逐年下降，於 1997 年至 2001 年間，在監人數穩定維持在 9,300 人至 10,000 人以內，自 2001 年起至 2004 年間在監人數又逐年增加，但自 2005 年以後迄今，在監人數又逐年緩步下降，於 2015 年，瑞典共有 8,580 人被監禁，比 2014 年減少了 4%，若與 2006 年相較則減少 22%。亦即就統計數據而言，近 10 年瑞典的入監服刑率呈現下降趨勢。在 2015 年期間在監受刑人中，約 22% 因為盜竊罪被判刑，約 12% 因為危害生命和健康的罪行而被判刑，約 24% 因為毒品罪被判刑，約 13% 因為道路交通犯罪被判刑；受刑人中 94% 至 95% 為男性，其中性犯罪之男性受刑人佔 99%；年齡 40 歲以上之受刑人約佔 35%，25 歲至 39 歲之受刑人約佔 45%，21 歲至 24 歲之受刑人約佔 14%，20 歲以下約佔 5%。於 2015 年，約有 1,830 人使用電子監控系統服刑，與 2014 年相比減少 3%；約 10,100 人進入緩刑付保護管束之監督，與 2014 年相比減少 4%，其中約 6,090 人（60%）被判緩刑，約 3,980 人（39%）有條件釋放。於 2015 年 10 月，大約有 1,660 人被安置在看守所，其中 82% 等候審判或正進行刑事調查程序，4% 被逮捕或因其他法定原因遭警方拘留，其中 149 人在看守所服刑服刑。²⁴

(五) 依世界主要國家統計數據分析，財富分配指數越平均、社會福利越佳、對警察信任度越高、人際互信越高、社會動盪衝突越低的國家，入監人口比例也越低。²⁵ 瑞典始終朝向財富平均分配、社會福利提高、人際互信提升等方向努力。瑞典人相信，刑罰的功能，

²³ <http://www.kriminalvarden.se/swedish-prison-and-probation-service/rehabilitation/> (visited 2016/10)

²⁴ <https://www.bra.se/bra/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the-prison-and-probation-service.html> (visited 2016/10)

²⁵ 見附件五瑞典在監執行及非在監執行簡報。

矯正更勝於懲罰，矯治措施及醫療處遇應優先於監禁懲罰的考量。然而，雖各種矯治措施、替代刑罰、科技發展（例如電子腳鐐使用）等因素，對降低初犯率及再犯率或有成效。但瑞典晚近入監服刑人數及佔人口比率下降的原因，亦不能忽視其他社會因素，包括：警察執法不力、警察組織再造之過渡期、大量警力投入邊境難民管制、法院大量判處不需入監服刑的短期自由刑或替代刑罰、越來越多老舊不堪使用監獄廢棄減少全國總容納受刑人員額等。此外，近年瑞典民意關於回復嚴刑峻罰的呼聲越來越高，刑罰政策從專家理性漸漸趨向政治取向民粹主義。是否回復過往嚴刑峻罰的刑事政策，為瑞典目前正高度爭議的政治議題。

肆、芬蘭共和國部分之考察心得

一、歷史地理與人文背景



(一) 芬蘭共和國（芬蘭語 Suomi，英語 The Republic of Finland）是位於瑞典東方的北歐國家，總面積約 338,000 平方公里，是歐洲第八大國。南北最長距離達 1,157 公里，東西最寬為 542 公里。芬蘭境內共有約 18 萬個湖泊及 17 萬個島嶼，被譽為「千島之國」與「千湖之國」。除湖泊之外，全國為大片森林覆蓋，佔國土面積的 69%，地處北溫帶，冬天嚴寒。

(二) 芬蘭歷史上於 12 世紀中期被瑞典王國統治長達 650 年，瑞典國王埃里克九世於 1154 年將基督教帶入芬蘭，芬蘭深受瑞典文物典章及風俗習慣之影響。瑞典語一直是行政、教育機構的第一

語言，芬蘭語直到 19 世紀芬蘭民族主義高漲後才受到重視。1808 年在芬蘭戰爭中，瑞典與俄羅斯交戰落敗，芬蘭被俄羅斯沙皇亞歷山大一世的軍隊占領，此後芬蘭脫離瑞典，成為俄羅斯帝國內的自治大公國，並由沙皇兼任大公直到 1917 年。1917 年 12 月 6 日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十月革命）後不久，芬蘭宣布獨立。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芬蘭與蘇聯於 1939 至 1940 年及 1941 至 1944 年兩度戰爭。1947 年間與蘇聯簽署的多份條約約定芬蘭對蘇聯的義務與限制，處處受蘇聯制肘。1991 年蘇聯解體後，芬蘭終於可以自己決定命運，並且在 1995 年加入歐盟。

(三) 芬蘭是一個高度工業化、自由化的市場經濟體，總人口數約 548 萬人，人均產出遠高於歐盟平均水平，與其鄰國瑞典相當。經濟

的主要支柱是製造業，主要以木材、金屬、工程、電訊和電子工業為主。芬蘭的通信產業以諾基亞（Nokia）為代表，非常發達，芬蘭是號稱網際網路接入比例和人均手機持有量最高的國家。貿易對芬蘭而言十分重要，GDP 中大約 3 分之 1 來自出口。除了木材和少數礦產，芬蘭的原材料、能源和一些工業組件都倚賴進口。芬蘭在 1999 年加入歐元體制，目前為唯一使用歐元的北歐國家。

- （四）芬蘭的政治體制以議會為主，雖然總統也有較大的權力（根據芬蘭憲法，總統有權解散議會，並舉行新的議會選舉），但多數行政權力控制在由總理領導的內閣中，而總理由議會選出。內閣各部會首長亦由國會議員出任，對於施政法案有決定性之建議權。外交事務由總統及內閣總理共同主導。國會議員每屆任期 4 年，可以修改憲法，解散內閣或否決總統的決定；但無權改變司法決定。

二、文化教育及教育改革

- （一）芬蘭在 21 世紀初，以優質的全球教育評比成績，受到世界矚目，其確保每一位人民不論種族、語言、膚色、居所、職業和社經環境、能力的差異，都能從學前幼兒教育一路到高等教育，享有相同機會均等的高品質教育，是芬蘭為其國家競爭力紮下堅實根基的最重要因素。芬蘭政府依據憲法所保障「受教育是人民應享權利」，為所有人民提供免學費、高水準的教育，其最大特質在於政府與社會各方都願意真正去落實教育政策上的四大基石：「公平（equity）」、「平等（equality）」、「高品質（high quality）」、「全納式（inclusiveness）」。芬蘭的教育成就與教育理念，並非一蹴可及的成果，而是經過好幾個世代的教育改革，和堅持回歸教育基本精神的共識，而逐步演化成功的。芬蘭政府於 1866 年、1921 年、1960 年代、1970 年代，均一再檢討調整國家整體教育方針，近年來更每 10 年重新調整課綱，以確保教育政策適合絕大多數的國民所需及因應時代變遷。1970 年代中期，芬蘭教育當局揚棄過去所採行「10 歲分流、能力分班」的制度，改投入更多國家教育資源

和優良師資，關注學習緩慢或障礙的學生，也關懷以往體制下很可能被放棄的學生，在有相對強化的教學資源輔助之協助下，縮小資優生與後段生之間的落差，使同一個世代的學生都能在機會均等與教育品質相同的基礎上，不會因為教育而產生更嚴重的高低落差。新改革後的教育思維也權衡了「競爭」與「合作」兩者間的輕重，轉而不再過於強調競爭或看重所謂的「菁英」培育，讓競爭不再成為基礎教育中的主流價值。教育體制依然鼓勵原本就可以表現出眾的資優生發揮所長，但對於學習成果越是落後的孩子，則投入越多的教育資源和師長心力。²⁶

- (二) 芬蘭及整個北歐社會，普遍認為不應該把不必要的分類、競爭、評比施加在孩子們幼小的身心上，應該多給孩子們自由成長的時間，有更公平與適才適性的時間，以充分完整的瞭解自我，這是一種對人基本尊重的理念。為落實真正「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就要從真正尊重每位孩子的差異性開始，落實「因材施教」的教育實踐活動，才會讓孩子學會去尊重他人的選擇，以及個體與個體之間的不同。因此，教育當局和社會風氣都不標榜何謂「好學校」，不為學校做排名，政府則竭盡其所能，協助從學前教育、中小學、高中、職校到大專院校等教育機構體制健全，並提供公平正義的受教環境，讓絕大多數的學生都能在師長平等的關注與教導下，成為國家整體競爭力的基礎。孩子們學習的最終目的，在於找到自己最適合的位置與興趣，使孩子們能成為具有道德責任感的社會成員，習得生活所需的知識和技能²⁷；相對的，師長們教學的最終目的，則在於關愛學生並協助其發掘自我。

- (三) 為達前述教改目標，同時併予實行的改革是增加「補強教育」及「特殊教育」的機制 (Remedial teaching & part-time special-needs education, Enhanced support, Special-needs support, Plan on

²⁶ 陳之華，芬蘭教改的成功之路，教育資料集刊第 40 輯-各國教育變革與發展，2008 年 12 月 20 日。

²⁷ 見附件十二芬蘭教育基本法 Basic Educaion Act 628/1998 (Amendments up to 1136/2010)，Section 2 Objectives of education.

individual teaching arrangements, Special teaching arrangements)²⁸，亦即提供各學習階段遇到短暫或長期困難的孩子適當的補強教育或特殊教育。例如低年級階段，補強閱讀、書寫及口語表達的能力；中學階段則補強數理或外國語言的學習等等。芬蘭教育界認為，適時給予孩子所需要的關愛和支援，孩子才不至於日後學習落差過大而無法挽回。

(四) 芬蘭教改另一個重要環節就是改變教師的培訓方式，教師在芬蘭的社會地位崇高，教師錄取率低，師資由 11 所大學教育學院訓練並提供，僅有極少數表現優異的教育體系學生可成為教師，進入師資教育體系的學生，除了在校期間就應有廣泛、多元、嚴謹的教學實習訓練之外，還必須具備碩士學位，以確保教師具有獨立研究、自我提升的能力。職業學校的教師，則由應用科技大學中的 5 所職訓教師教育課程所培訓。整體而言，芬蘭教師的素質甚高。芬蘭教育界堅信，教師持續的教育訓練可以增進教師的教學能力，並提升其對教學工作的滿意度，故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提供教師免費的在職訓練，教師每年至少擁有 3 天支薪的在職進修訓練，中央政府教育主責機關更提供進階、專業的在職教育訓練課程，不論教師在職年資長短，均能確保教師享有中央與地方政府全力的教學支援輔助，促進教學品質。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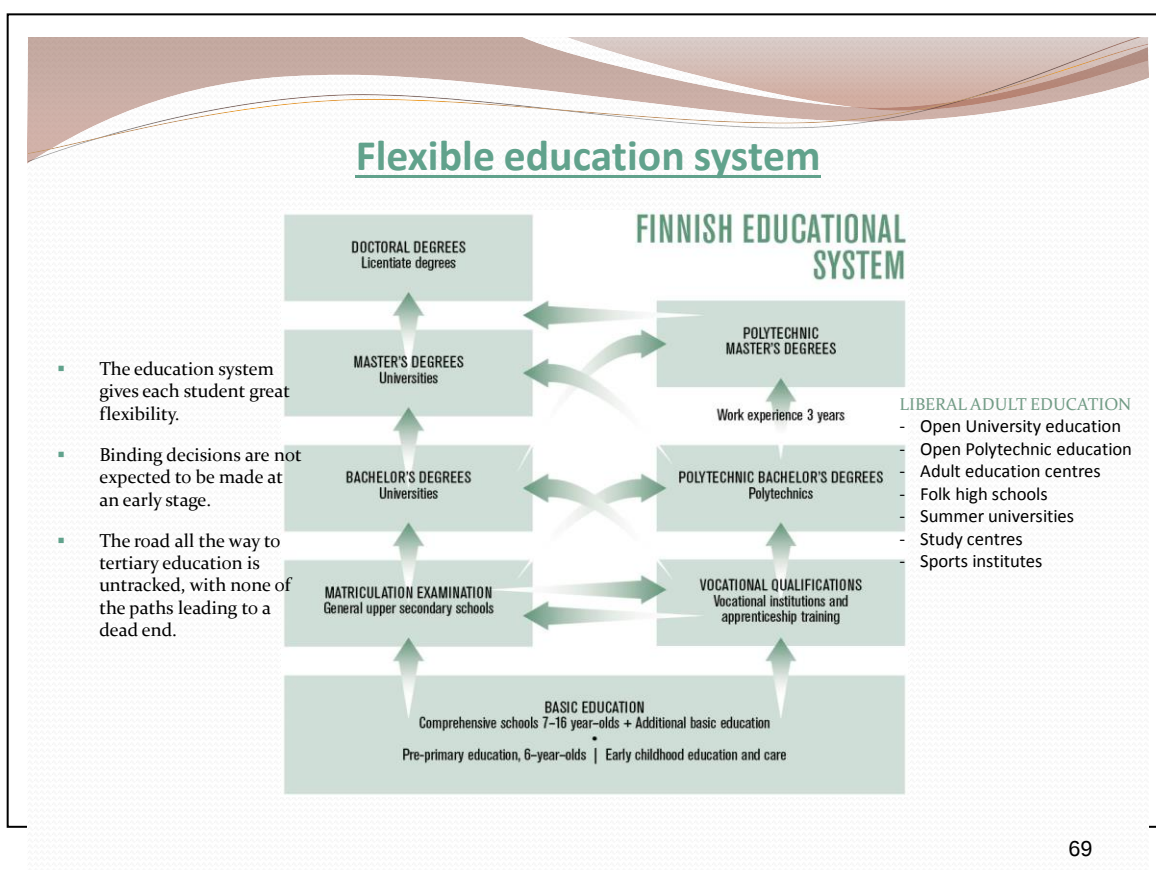
(五) 芬蘭教育體系提供非常彈性多元的教育選擇，在完成基礎教育之後，學生可自由選擇普通高中或職業訓練教育，二者並駕齊驅，且兩種系統間可自由轉換（詳下圖）³⁰。循高中教育途徑的學生，教育目標在於發展學生未來在高等教育所必要的技能與知識，並成為社會成熟、健全的一分子，即透過高品質的教育與學習，讓

²⁸ 見附件十二芬蘭教育基本法 Section 16 Remedial teaching and part-time special-needs education, Section 16a Enhanced support, Section 17 Special-needs support, Section 17a Plan on individual teaching arrangements, Section 18 Special teaching arrangements.

²⁹ 見附件十二芬蘭教育基本法 Chapter 5 Teac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publications 2006:15.

³⁰ 見附件十二芬蘭教育基本法 Chapter 2 The Education System, Ministry of Education publications 20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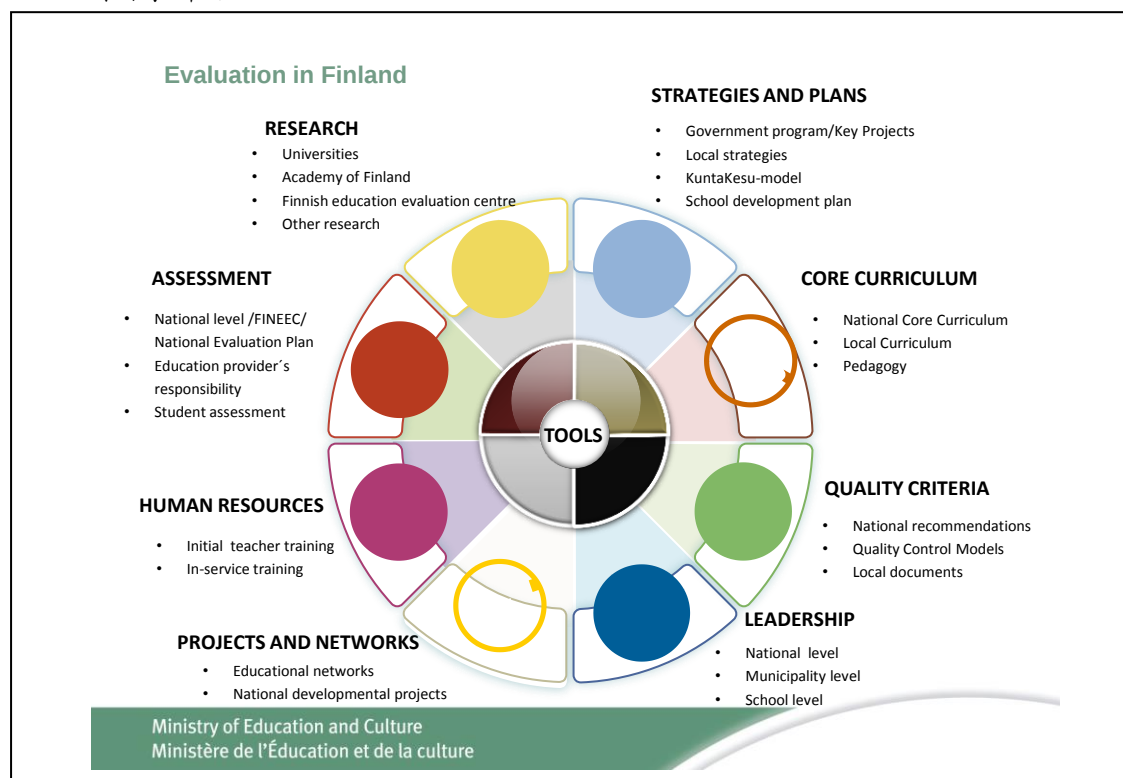
學生能夠做好進入高等教育的準備。循職業訓練體系的學生，因政府投入大量心力促進技職教育，持續改善技職教師的教學品質，使技職教育更能符合實際工作職場上的人力需求，以資強化學生的學習動力，充實成年人職場生涯所需工作能力。芬蘭並引進成人職訓能力的認證機制，在成人職訓階段，透過教育、訓練和職場等三方面共同完成能力學習的確認，芬蘭大約有超過一半的在職人員，參與各類的成人教育與訓練課程，以因應未來就業市場的變化趨勢³¹。



(六) 芬蘭政府另透過八大面向（亦即 Strategies and plans, Core curriculum, Quality Criteria, Leadership, Projects and Networks, Human Resources, Assessment, Research），評估教育政策與教育方針有無具體落實於各級教育中，此八大面向之具體內容與方法詳

³¹ 見附件十二 Chapter 9 Adult Education and Training, Ministry of Education publications 2006:15.及附件十一芬蘭教育系統簡報。

下圖所示³²：



(七) 結語：芬蘭的教育信念為「Faith」與「Trust」，強調信賴與互信的重要影響。提供國民普及且免費的教育（teaching, the necessary textbooks and other learning materials, and school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shall be free of charge for the pupil）³³。提供學無止盡的學習路徑。聚焦於學習本身，對於學習成效的評估方式，應依學生不同的天性秉賦而異（the evaluation of the learning outcomes of schools and students is encouraging and supportive by nature），亦即教育應重在如何激勵學習，而非重在指導或評量。當前的教育改革重點及方針，著重在全面教育的重申、學習環境和教師能力的持續提升，以及擴大語言教育。改革側重於三個方面：新的教育學理論與思維，創新的學習環境，以及數位教育，期能達到改善學習成果，培養國民真正具備應對未來的能力，並鼓舞全民終生學習。³⁴

³² 見附件十二芬蘭教育基本法 Chapter 5,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及附件十一芬蘭教育系統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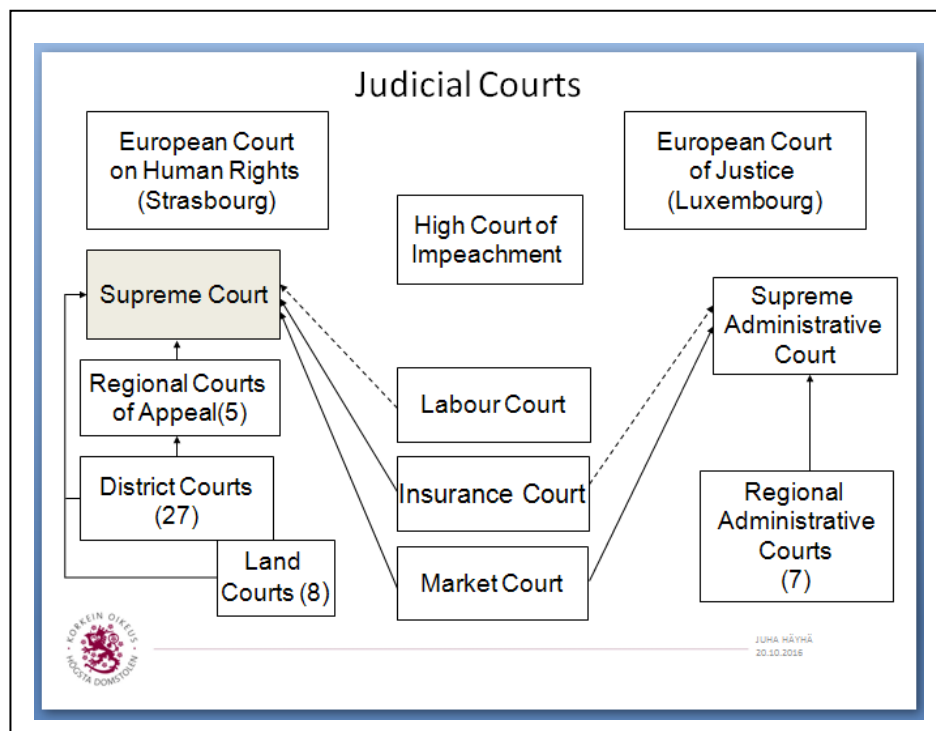
³³ 見附件十二芬蘭教育基本法 Section 31 Free Education.

³⁴ 見附件十一芬蘭教育系統簡報。

三、司法制度

(一) 概述：

芬蘭憲法明文保障司法之獨立性，法院依法律獨立審判個案。芬蘭未設憲法法院，各法院之法官在個案中適用法律時，有權審查法律之合憲性（即法官之法規審查權）。芬蘭的司法審判系統大體分為「普通審判法院系統」（General Courts）及「行政法院系統」（General Administrative Courts），兩套系統均為三級三審制，亦即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上訴法院（或上訴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此外並設有若干「專業法院」（Special Courts），例如：市場交易法院（the Market Court）、勞工法院（the Labor Court）、保險法院（the Insurance Court）、監禁法院（the Prison Court）、高等彈劾法院（High Court of Impeachment）。



(二) 地方法院及參審制：

普通審判法院（general courts）管轄一般民事、刑事案件，為

三級三審制 (triple instance system)，即地方法院 (disrict court)、上訴法院 (courts of appeal) 以及最高法院 (the Supreme Court)。芬蘭地方法院為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的第一審法院，並受理非訟聲請案件。民事案件以契約紛爭、財產糾紛、金錢給付或賠償及家事案件為大宗，另亦處理大量的非訟事件，例如：不動產產權登記、抵押權登記、遺囑認證等。刑事案件則處理經檢察官偵查後起訴之犯罪案件，例如：暴力犯罪、財產犯罪、毒品案件及金融犯罪等。

芬蘭境內共有 27 所地方法院，地方法院設有院長 (the Chief Judge)，由地方法院法官受理並審判案件，在某些特定類型的案件，適用參審法官制度 (Lay Judges) 審判案件。參審法官在芬蘭之發展有其歷史背景，早期司法權係由人民直接行使，由人民委任其信賴的人充任法官。至中古王權時期，法官逐漸由王室官員擔任，但行使司法權時仍會聽取人民的意見。幾個世紀之後，參審法官係代表人民作為司法正義的詮釋者，讓法庭得以聽到一般民眾對於社會正義及法律感情之真實聲音。時至今日，因大多數案件直接事涉個別當事人之權益，乃由參審法官將上述人民參與審判之理念帶進法庭，以監督司法權之運作，並藉由參審制度將審判公開化、透明化，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參審法官於地方法院參與特定刑事案件之審理與判決。由參審法官參與審判的刑事案件，係由 1 位專業法官擔任審判長，與 2 位參審法官共組合議庭，參審法官獨立行使審理及判斷之權力，與專業法官有同等之意見投票權。在刑事案件中，若專業法官與參審法官意見不一致，則以投票多數決，決定其判決結果。若在民事案件，則專業法官有最後決定權。

參審法官是由市議會 (municipal councils) 任命，任期 4 年，其代表性應盡可能兼顧該法院轄區內居民之年紀、性別、語言、文化、職業結構等比例分佈。參審法官必須是芬蘭公民，居住於該地方法院轄區內，年紀必須介於 25 歲以上至 63 歲以下，且非從事與法律有關之工作 (例如不可從事法院職員、監所公務人員、

檢察官、律師、警察等職業)。參審法官在參與審判前，必須先公開宣誓，平均而言，每位參審法官每個月需要參與聽審程序 1 次，或每年大約 12 次，地方法院會支付參審員參與聽審之補償金及補貼收入損失。³⁵

(三) 上訴法院³⁶

芬蘭境內共有 5 所上訴法院，分別為：Eastern Finland (in Kuopio)、Helsinki、Rovaniemi、Turku 以及 Vaasa。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之裁判不服者，得於法定期間內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每年處理的上訴案件中，約 3 分之 2 為刑事案件，4 分之 1 為民事案件，其餘為各種聲請案件。上訴程序原則上由 3 位專職法官組成合議庭，大約 23% 的上訴案件曾經上訴法院撤銷或改判。

(四) 最高法院³⁷

芬蘭最高法院於 1933 年至 1934 年間搬遷至現址，該建築原本為私人所有，興建於 19 世紀，後為國家合法取得所有權。芬蘭最高法院係民、刑事案件之終審法院，審理不服上訴法院及專業法院特定類型裁判之上訴案件。最高法院設有院長 (President of the Supreme Court) 1 位及法官 (Justice) 17 位，由芬蘭總統任命。最高法院法官來自各種不同法律專業背景，例如曾在各級法院擔任過專業法官、執業律師、檢察官、行政機關或議會立法法制人員、法學研究學者等等。最高法院之主要功能包括：作為一般民刑事案件之終審法院，藉由個案適用法律之結果建立足供下級審法院依循之判例 (法律指導原則)，處理特別上訴案件，以及對總統或內閣公開遞交法律意見書等等。

上訴至最高法院之案件採上訴許可制 (leave to appeal)，由法

³⁵ <https://oikeus.fi/tuomioistuimet/karajaoikeudet/en/index/layjudges.html> (Published 6.10.2014)

³⁶ <https://oikeus.fi/tuomioistuimet/hovioikeudet/en/index.html> (visited 2016/10)

³⁷ <http://korkeinoikeus.fi/en/index.html> (visited 2016/10) 及見附件七芬蘭最高法院簡介手冊、附件八芬蘭最高法院簡報。

官助理 (judge referees) 先行審查過濾，亦即僅限於法律上具有重要性，而足資使最高法院做成判例以供全國各級法院依循之法律指導原則之案件，最高法院始許可予以審理，亦即單純質疑上訴法院在認定事實或適用法律上不正確，並不足以許可上訴至最高法院。在上訴許可制之外，另有特別上訴制度 (extraordinary appeal)，若案件於下級審審理時有重大程序錯誤、下級審裁判所依據之法律或判例業已廢止或宣告無效、或當事人聲請遲誤期間回復原狀等，則該等案件不需經過上訴許可制，即得由最高法院法官審理之。以 2015 年的統計數據而言，當年度有 2,456 件案件上訴至最高法院，其中特別上訴案件為 247 件，其餘需先經過上訴許可制審查之案件為 2,167 件，而這 2,167 件案件中僅有 101 件獲得許可上訴，該年度審理終結做成判例 105 件，亦即每年大約只有約 4% 的上訴案件可以獲得上訴許可，由最高法院法官實質進行審理後，做出判例以供下級審法院依循，故上訴法院實為大多數案件的終審法院。

案件上訴後，先由 2 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審議後決定案件是否許可上訴。其後，依據案件之繁雜程度不同，會由 1、2、3、5 或 11 位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之。若案件所涉法律見解將有可能推翻現行存在的判例見解，則需由全體大法官組成的大法庭 (plenary session) 合議審理之。芬蘭並無憲法法院 (或憲法法庭)，最高法院亦無權宣告國會通過之某項法律為違憲無效，僅能在具體個案中，拒絕適用最高法院認為違憲的法律，但最高法院可向總統或內閣公開遞交法律意見書。大部分的上訴案件都根據書面審理而判決，僅在有必要時經言詞辯論審理程序後判決之。收案後至上訴許可審查結束，平均需時 5.2 個月；上訴許可後經審理乃至判決，平均需時 23 個月。

四、司法官培訓制度

(一) 概述

- 1、法官培訓部分，現制係由芬蘭司法部（the Ministry of Justice）主責法官及實習法官之培訓，無獨立之學院組織或訓練機構，而是經由一個隸屬於司法部為各級法院法官代表所組成的顧問團（advisory group/steering group），每年提出法官所需課程之分析建議及課程綱要，嗣經司法部司法行政司（the Department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批准後，交由另一個隸屬於司法部由法官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計畫執行團體（planning group），實際開設課程提供予法官修習³⁸。惟於 2016 年下半年至 2017 年之際，芬蘭正建制、推行一套全新的法官培訓制度中，未來芬蘭法官培訓制度將有很大的變革，與現制將迥然不同（詳後述）。
- 2、檢察官培訓部分：由芬蘭檢察總長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General）所屬「檢察官學院」（Prosecutor Academy）負責，依實習檢察官、資淺檢察官及資深檢察官職業階段之不同，提供不同層級、不同專業領域之訓練課程（詳後述）。
- 3、芬蘭並無任何國家級的資格考試，用以作為擔任法官或檢察官之進入門檻。司法部或檢察官學院所開設給在職法官、檢察官之訓練課程，並非強制受訓性質，但是否持續進修學習，可作為升遷之重要考量因素。³⁹

（二）法官培訓制度：

1、現制：

學生完成法律學院基礎教育並取得碩士學位之後（按芬蘭的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教育包括 3 年學士學位課程加上 2 年碩士學位課程，平均修業年限為 5 年，畢業後即取得碩士學位），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於每年 3 月、9 月都會公開徵選實習法官之職缺，法律系畢業生可向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申請擔任實習法官

³⁸ 見附件四歐盟成員國司法培訓制度研究附件一（ANNEX I.）

Judicial Train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Member States ANNEX I.,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Policies, Policy Department C: Citizens' Rights And Constitutional Affairs, PE 453.198, 2011. p.37.

³⁹ 同註解 38。

(Trainee District Judge)，實習法官除需具備碩士學位，亦必須具有適合從事審判工作之人格特質，實習法官需先完成宣誓後，才能開始實習訓練，由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法官指導學習，期間為 1 年，此 1 年受訓期間，可選擇 1 整年均在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實習，或前 6 個月在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實習、後 6 個月在上訴法院（或上訴行政法院）實習；完成第一年的實習訓練及該段期間經指派之任務工作後，若考核合格，該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所屬上訴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會授予法律實習碩士榮譽學位（the honorary title of Master of Laws with court training, varatuomari in Finnish），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院長亦會頒給訓練合格證明書⁴⁰，實習法官可據以向上訴法院（或行政上訴法院）申請擔任陪席法官（Presenting Judge），學習複雜案件之審判並負責處理準備程序等工作，期間約數年，此段期間另由司法部開設法官訓練課程，非強制受訓，但會作為法官學習及表現之參考，若此段期間表現良好，須經司法部轄下法官派命委員會（Judicial Appointments Board）審核提名後，送請總統宣布指派擔任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正式法官⁴¹，但因正式法官之員額有限，此階段競爭非常激烈。於地方法院正式法官擔任數年後，若工作良好，則再經申請，由法官派命委員會審核後決定是否提名擔任上訴法院資深法官。

2、新制：

因目前現制並未提供法官職前或在職之完整系統性之培訓課程計畫，且法官之人事任免、訓練升遷均由司法部轄下法官派命委員會全盤主導，常招致外界質疑司法部是否透過預算及訓練，不當干涉法官人事，使法官獨立行使職權審判之功能有遭到箝制之疑慮。故芬蘭於 2016 年底至 2017 年，正在建制、推行一套全新的法官培訓制度，將由總統任命新成立的法官培訓及人事委員會，獨立於司法部之外運作，委員會成員包括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部

⁴⁰ <https://oikeus.fi/tuomioistuimet/en/index/courttraining.html> (visited 201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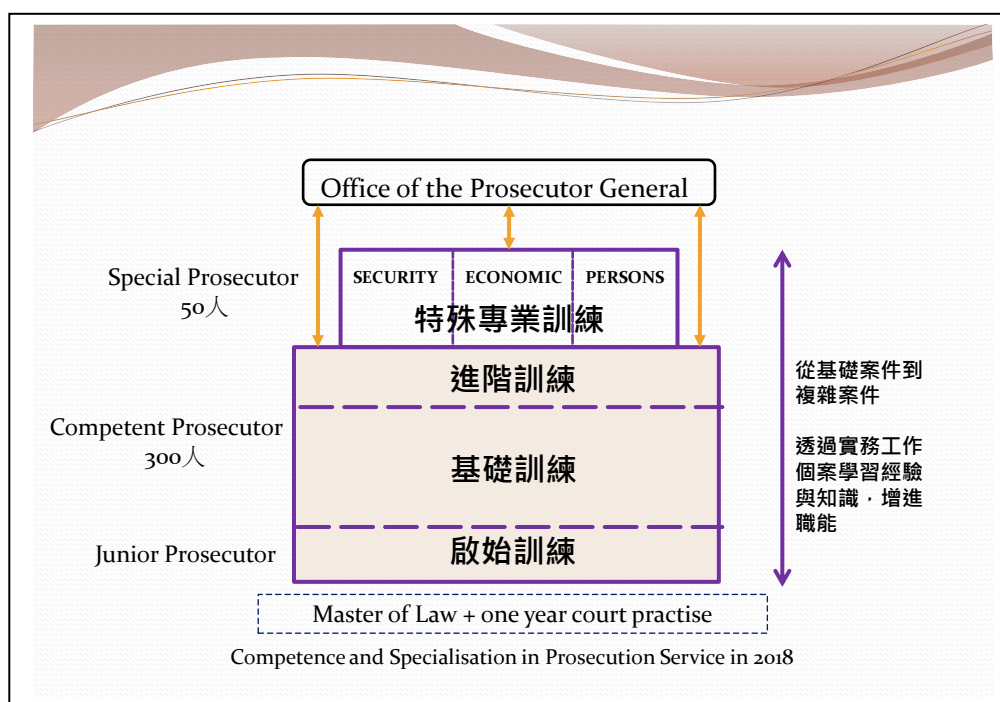
⁴¹ <https://oikeus.fi/tuomioistuimet/en/index/lautakunnat/tuomarinvainvalintalautakunta/tuomarinvainhakeminen.html> (visited 2016/10)

官員、檢察官、律師、學者教授等，該委員會將完全負責法官職前及在職之教育訓練，研擬執行更嚴謹、更高規格的法官養成教育及訓練計畫。此一新成立之委員會之中心思想為，法官必須不斷學習，以因應時代快速變遷，鼓勵法官終身學習並提升法官本職學能。

（三）檢察官培訓制度：

- 1、芬蘭國家檢察官署（The Finnish Prosecution Service）位於首都赫爾辛基，負責綜理全國檢察官署之行政運作及培訓計畫⁴²。檢察總長（the Prosecutor-General）是檢察官署的總領導者及檢察體系的最高指揮官。「檢察官學院」（Prosecutor Academy）隸屬於檢察總長辦公室（the Office of the Prosecutor-General），亦位於首都赫爾辛基，由司法部編列預算，負責綜理全國檢察官教育及培訓計畫。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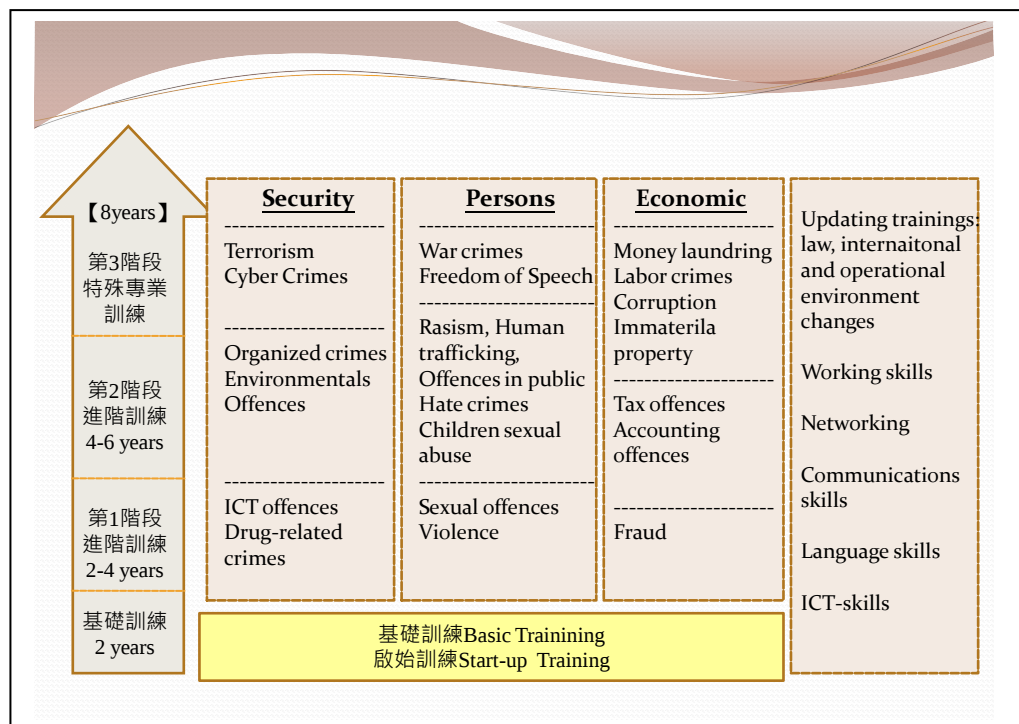


檢察官各階段養成教育如上圖所示。亦即法律學院之學生完成法律學院基礎教育並取得碩士學位之後（即 3 年學士學位課程加上 2 年碩士學位課程），並完成前述在地方法院（或郡行政法院）擔

⁴² 見附件九芬蘭檢察官署簡介手冊。

任實習法官 (Trainee District Judge) 1 年期滿且訓練合格後，該員即可選擇向各地區檢察署申請擔任實習檢察官。一開始有 6 個月之試用期，此 6 個月試用期由地區檢察署資深檢察官指導案件處理並派給任務，並觀察實習檢察官整體表現及人格特質是否足以勝任檢察官職務，實習檢察官並需以網路線上學習方式修習檢察官學院所開設之啟始訓練課程 (start-up training program)，6 個月期滿後，若該員表現得宜，亦完成必修訓練課程，則檢察署資深檢察官會建議該檢察署雇用該員擔任初階檢察官。初階檢察官為期 2 年，其間由檢察署資深檢察官繼續指導案件處理並派給任務，初階檢察官並需於每年固定日數參加檢察官學院所開設基礎訓練課程 (basic training program)，課程主要內容為熟悉檢察官職務之行使，以及基礎刑事案件之偵辦與大眾利益、媒體關係等課題。完成為期 2 年之基礎訓練合格後，初階檢察官方取得合格檢察官之正式身分，並繼續進階學習，檢察官學院亦為此階段的檢察官提供在職進階訓練課程 (advanced training program)。⁴³

3、



如上圖所示，在職進階訓練課程大體分為三大領域：保安犯罪

⁴³ 見附件十芬蘭檢察官學院簡報。

(Security)、個人犯罪 (Persons)、經濟犯罪 (Economic)；進階訓練又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保安犯罪類，在進階訓練第一階段提供包括資訊科技犯罪、毒品相關犯罪之課程，在進階訓練第二階段提供包括組織犯罪、環保犯罪之課程，完成進階訓練後，若欲更進一步深造、專研，則尚有特殊專業訓練課程包括恐怖主義犯罪、網路犯罪等。個人犯罪類，在進階訓練第一階段提供包括性侵害犯罪、暴力犯罪之課程，在進階訓練第二階段提供包括種族主義犯罪、非法交易犯罪、仇恨犯罪、兒童性虐待犯罪課程，完成進階訓練後，若欲更進一步深造、專研，則尚有特殊專業訓練課程包括戰爭犯罪、言論自由等。經濟犯罪類，在進階訓練第一階段提供詐欺等財產犯罪之課程，進階訓練第二階段提供違反稅法之犯罪、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罪等課程，完成進階訓練後，若欲更進一步深造、專研，則尚有特殊專業訓練課程包括洗錢、貪污、違反勞工法令之犯罪、智慧財產權犯罪課程。此外，檢察官學院亦提供貫穿各階段均可修習之共通課程，包括法令修正之研討、辦案技巧、溝通技巧、語言進修及電腦資訊工具的使用等課程。檢察官學院之授課途徑亦大體分為三大類，第一類為檢察官學院規劃及授課之課程，包括檢察官初始訓練及基礎訓練課程，以及檢察官進階訓練及專業訓練課程；第二類為檢察官在地學程，由檢察官學院規劃，在各地區檢察署授課，或由各地區檢察署規劃及授課之各別自主學程，由檢察官學院提供經費及師資之支援；第三類為網路線上學習，由檢察官學院建置網路影音教材以供各地檢察官線上學習。⁴⁴

- 4、檢察官學院藉由上開訓練課程之設計及授與，期能達到管理及激勵檢察官之本職學能，增進辦案效率，增強檢察官適任性，加深專業辦案能力，強化檢察官道德倫理之認知，並改善整體工作環境。

(四) 小結：

⁴⁴ 同註解 43。

芬蘭雖無司法官晉用之資格考試，但因為法律學院畢業取得學位之要求本即非常嚴謹，加上畢業後第一年於地方法院實習之訓練紮實且嚴格，檢察官養成教育中又提供各階段不同密度及專業之訓練課程，因此，芬蘭法官及檢察官的社會地位是很崇高的，有時檢察官地位甚至高於法官，大眾對於檢察官的信任程度是非常高的。但在赫爾辛基，法律學院畢業生傾向選擇當律師，因為赫爾辛基的大型法律事務所提供更多更好的就業條件及職業機會，但在赫爾辛基之外，法官、檢察官仍是法律學院學生的第一選擇。

五、犯罪防治與獄政⁴⁵

(一) 芬蘭刑事制裁局 (the Criminal Sanctions Agency) 隸屬於司法部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之下，專司刑罰之執行及刑事政策之推行。刑事制裁局首要任務在於確保法院所宣判之刑罰均能確實、合法、安全的執行，並致力於降低受刑人之再犯風險，以促進整體社會之安全。刑事制裁局之業務大體分為三大類：拘留業務 (remand prisoners)、受刑業務 (sentenced prisoners)、社區處遇業務 (community sanction clients)。芬蘭的刑事處遇中心思想與瑞典相同，亦即：刑罰之實施應以遵循常態生活為準則，亦即剝奪受刑人自由本身即是懲罰，在執行刑罰的過程中，不得額外加諸其生活上更多的限制及影響⁴⁶。在執行刑罰期間，國家應致力於為受刑人提供訓練及處遇計畫，增進受刑人回歸正常社會生活的能力，於刑期執畢後，使受刑人有更好的機會能融入正常社會生活。⁴⁷

(二) 受刑業務中的監禁部分 (imprisonment)，受刑人通常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原則上為 14 日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複合式犯罪則可達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若數罪合併執行則可達 20 年以下

⁴⁵ <http://www.rikosseuraamus.fi/en/index.html> (visited 2016/10)

⁴⁶ Legality also means compli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normality. The sentenced sanction should have no more effect on the life of the sentenced offender than the restrictions caused by the punishment itself.

⁴⁷ <http://www.rikosseuraamus.fi/en/index/criminalsanctionsagency.html> (Published 30.7.2013)

有期徒刑)或終身監禁之無期徒刑。僅有極少數犯罪可判處到無期徒刑,而無期徒刑於服刑 12 年後,亦有可能經由赫爾辛基上訴法院(Helsinki Court of Appeal)之審核,而核給附條件假釋之機會。受刑人若是被判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可附條件緩刑或以替代方案取代入監執行,例如附帶罰款、附帶社區服務令(14 至 90 小時不等)或令入其他處遇機構矯治。緩刑期間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若受刑人於緩刑期間違反附帶條件或另犯其他犯罪,則緩刑將被撤銷,受刑人需入監執行⁴⁸。於 2014 年,平均在監人數為 3,097 人,男性約佔 93%。在監執行人數從 2000 年開始每年逐步攀升,到 2005 年時增加 36%達到高峰,其後入監執行人數逐漸減少,迄 2014 年已下降約 20%。芬蘭在監人數佔總人口比例,為歐洲國家中比例最低的國家之一,與美國及俄羅斯相較,該二國的在監人數佔總人口比例甚至為芬蘭的 10 倍之多。北歐其他國家的在監人數佔總人口比例則與芬蘭約略相當。受刑人平均年紀為 37 歲,迄 2014 年底,在監執行無期徒刑的受刑人數為 208 人,其中有 13 人為女性⁴⁹。

- (三) 監獄受刑人與外界聯絡的權利應受保障,受刑人在固定時段可與外界之親人朋友聯絡,需事先向獄方報備並登記其聯絡對象及其聯絡方式。除非經依法禁止其與外界接見通信,否則受刑人可自由對外通信,亦可在會客時間與訪客會面。監獄並設置有家屬會面室(family visiting rooms),家屬會面室盡可能營造如同居家一般的溫馨氣氛,受刑人與親密的家屬會面時不受獄方監控,每次會面時間可長達一個上午或下午,芬蘭人相信,與家人間持續良性的互動與接觸,是幫助受刑人回歸正常社會生活的重要助力⁵⁰。國家亦有義務提供受刑人基本的健康醫療照護(basic care-medic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與提供予一般市民的醫療照護服務,

⁴⁸ <http://www.rikosseuraamus.fi/en/index/sentences/imprisonment.html> (visited 2016/10)

⁴⁹ <http://www.rikosseuraamus.fi/en/index/criminalsanctionsagency/statistics/prisoners.html> (Published 16.7.2015)

⁵⁰ <http://www.rikosseuraamus.fi/en/index/enforcement/contactswiththeoutsideworld.html> (visited 2016/10)

應無任何不同。維護受刑人的身心健康，亦是促進其適應未來重獲自由時良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的重要助力。每位受刑人每週至少可接受 1 次護理師及心理治療師到獄中提供之醫療及心理諮商服務，護理師及心理諮商師也藉由每週的診療，評估受刑人健康狀態及心智狀態，大部分的受刑人也能受到完善的牙醫照護⁵¹。受刑人若有物質濫用或成癮的問題，監所的醫療照護中心亦提供戒斷治療計畫，同時輔以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治療，若濫用或成癮問題嚴重，亦可能後送至外部專業機構協助戒除。即使於刑期執行完畢出獄後，戒斷治療計畫仍會繼續維持並提供，以確保受刑人能確實戒除物質濫用或成癮的行為問題，俾利回歸正常社會生活⁵²。專責受刑人的精神醫院亦提供合格的專業精神科醫師及醫護人員提供受刑人專業且立即的精神疾病治療與照護⁵³。

- (四) 芬蘭境內共有 26 所監獄。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之統計，芬蘭全國境內監獄共有 3,073 位受刑人在監執行中，男女受刑人分開在不同監獄執行。約 70% 的受刑人是在封閉式監獄 (closed prison) 受刑，約 30% 的受刑人安置在開放式機構 (open prison/institution/unit) 執行。其中 Vanaja Open Prison 設置有家庭拘禁室，讓受刑人可與年幼子女一起生活。為改善住宿環境及住宿條件，以符合一般宜居建築之基本要求，絕大部分舍房均為配備有基本家具 (床櫃桌椅) 及獨立衛浴設備的單人房，受刑人有義務維持其舍房的整潔及衛生⁵⁴。在監期間，獄方需評估個別受刑人之情況及需求，為其安排適合的活動，包括職業訓練 (例如：木材製造、木工、五金、農耕農藝、結構工程、標誌及牌照製造、包裝及組裝)、教育 (受刑人與一般公民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權利，無論國民基礎教育、中高等教育或職技教育，均視受刑人需求予以提供合格師資

⁵¹ <http://www.rikosseuraamus.fi/en/index/enforcement/basiccare/healthcare.html> (Published 31.12.2015)

⁵² <http://www.rikosseuraamus.fi/en/index/enforcement/basiccare/healthcare/treatmentofsubstanceusedisorders.html> (Published 31.12.2015)

⁵³ <http://www.rikosseuraamus.fi/en/index/enforcement/basiccare/healthcare/psychiatriccare.html> (Published 31.12.2015)

⁵⁴ <http://www.rikosseuraamus.fi/en/index/enforcement/basiccare/accommodation.html> (Published 24.5.2016)

及取得學位之機會)、職能治療、團體或個別諮商、戒癮治療等，各種活動的終極目標都在於增進受刑人工作及知識的能力，以及對於情緒及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使受刑人出獄後能盡早適應融入一般正常社會生活，以降低再犯的風險，某些活動甚至可延續至出獄之後，以確保受刑人得以回歸一般正常社會生活⁵⁵。

⁵⁵ <http://www.rikosseuraamus.fi/en/index/enforcement/activities.html> (Published 16.7.2015)

伍、檢討與建議

一、司法培訓方面

瑞典與芬蘭在法官及檢察官之晉用與培訓，各有不同的路徑與模式。但相同的是，法律學院的畢業生，在依照波隆那歷程（Bologna Process）所設計的學制完成 4.5 年至 5 年的學業並合格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後⁵⁶，即當然取得律師資格，亦取得向地方法院或區域檢察署申請擔任實習法官或實習檢察官的資格。瑞典與芬蘭均相信在大學法律學院的嚴謹教學與審核把關之下，法律學院的畢業生必然已具備一定的基礎法學能力及執業能力，故無須再由國家耗費資源成本舉辦律師專業證照或司法官資格考試，法律學院畢業生即可進入律師或司法官領域開始其職業生涯訓練。

從實習法官、實習檢察官階段，晉升至助理法官、陪席法官、正式法官、助理檢察官、一般檢察官等階段，已需數年法院或檢察署的學習歷練，在學習歷練階段，主責培訓業務的司法部或轄下學院機構，雖提供各式職業所需課程，但訓練主軸仍著重在地方法院或區域檢察署的實習，亦即透過親自接觸案件處理的歷練過程，學習實務處理的知識與技能，而未另外設計長達連續數月甚至一年的機構式集中基礎教育。從非終身職法官晉升到終身職法官，甚至需 10 數年之久，且每年員額十分有限，必須經過嚴格的審核把關，經綜合比較候選人間之學經歷、從事審判工作之表現、在職進修之勤惰、對重要或專長法律領域的研究成果後，由政府擇優任命。亦即終身職法官資格之取得，其間經歷漫長的歷練與培育，透過人生閱

⁵⁶ 亦即前 3 年修習學士學位（bachelor of laws degree）課程，包括：essentials of legal thinking, history of law, accounting, privat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contract law, commercial law, property law, family and inheritance law, labor law, environment law, practical skill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riminal law, European law, general procedure law, insolvency law, constitutional law, administrative law, fiscal law, bachelor's thesi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等課程。後 2 年修習碩士學位（master of laws degree）課程包括：personal study plan, language skills, sociology of law, law and economics, exercise seminar, optional studies(incl. a possible student exchange period abroad), seminar on method, project examination, project seminars, master's thesis。（<http://www.helsinki.fi/law/studies/index.html>）

歷之累積與辦案經驗之增長，審判能力與智慧逐漸熟成，終至得以成為獲得人民信賴的審判者。檢察官亦是如此，尤其在芬蘭，檢察官的養成教育甚至比法官培訓現制更加漫長與嚴格。

整體而言，經過如此嚴謹的教育與漫長的培訓，法官及檢察官的社會地位是很崇高的，社會大眾對於法官、檢察官的信任程度是非常高的。刑事案件及部分的家事案件或民事案件，因採行人民參與審判之參審法官制度，人民直接參與事實認定及判決結果，代表人民需對判決之結果共同承擔責任，法官及檢察官對於爭議案件的判決結果所承擔的批評與質疑相對衝擊較小，此也是司法信賴度高的重要因素之一。

二、司法審判方面

瑞典及芬蘭均有參審法官（Lay Judge）參與審判之制度。參審法官制度之理論基礎在於司法審判之民主化與公開透明化，且在兩國均有長達至少 7、8 個世紀之久之歷史淵源，亦即人民參與審判之信念，已長久深化於國民文化與社會價值觀念之中，此乃為何參審法官參與審判雖偶遭受批判（例如：質疑參審法官需由市議會政黨提名故無法自其政治立場及政治背景之外完全獨立審判；參審法官易流於依據個人情感而非依據法律而恣意判斷；參審法官不當公開審判過程中應保密之資訊等），但兩國在審判制度設計上，卻不可能揚棄參審制度，蓋在兩國的司法民主價值理念中，參審制度所彰顯及代表的民主參與及司法透明化，是不容專業法官審判制度所取代的。

我國並無人民參與審判之歷史淵源，國民對於民主參與及法治國思想的觀念亦屬模糊，正值我國審判制度朝向人民參與審判發展之當口，瑞典及芬蘭兩國關於參審制度之設計與運作，雖然殊值我國借鏡參考，然而，國民對於人民參與審判之價值，基礎法治觀念

之理解，仍須透過從小扎根的基礎教育及持續不間斷之社會文化教育，予以推廣發揚，否則沒有中心思想及文化扎根的制度變革，無法短時間真正獲得人民的信賴與支持，也容易在制度變革過程中，因往來激盪的價值衝擊而破壞原始制度設計之精神。此外，兩國參審法官均刻意限縮於不具法律專業知識背景之一般民眾，雖其立意在於藉由參審法官個別不同之背景與知識經驗，提供專業法官關於其他領域知識及生活經驗之不足，以及一般大眾對於法律社會正義的普遍認知與感受；但參審法官因不具法律專業背景，即使於參與審判前經法院講授觀念性的法律指引，並經專業法官對於法律適用給予概念式的引導，但在評價證據證明力、事實合理性及量刑等爭議議題時，未受嚴謹法律教育訓練的參審法官，仍不免容易脫逸法律適用之限制，而流於感情恣意判斷。此行參訪瑞典索德托恩地方法院時，接待本團的副行政庭長即特別點出此現象，亦提到許多經上訴法院撤銷改判之案件，即為參審法官參與之第一審判決結果，因於認定事實過程有顯然違背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之違法情形，而遭上級審法院撤銷改判，副行政庭長亦誠懇提出個人建議，建議我國未來不論採行何種形式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對於一般人民及潛在參審員的法律教育，必須更加全面而完整，才能縮短參審員與專業法官在判斷上的嚴重歧異。

此外，瑞典與芬蘭的刑事案件在判決有罪後量處刑度之前，會責由相關權責單位（例如警察、觀護人、調查官、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等）先進行量刑前之調查（pre-sentence investigation），並提出調查報告作為法院量刑之重要參考，報告內容可能包括對於成長背景、犯罪原因與動機、與家人親友社區之人際交往關係、組織幫派控制、物質濫用史、精神問題或心理障礙病史、財務狀況、學經歷、被害人受犯罪影響等面向，專業深入分析與犯罪間之關聯影響，以供法院思考並選擇最適合受刑人之刑罰處遇模式及應給予的刑度輕重。經結合此行對於司法審判系統及犯罪防治與矯正之考察心得，深刻體認到對於我國刑事庭法官而言，刑事案件或許在宣判

的當下即已終結，但對於被告而言，判刑確定後刑罰的執行與後續犯罪矯治的過程，才是攸關其人生將朝向更好或更壞發展之關鍵。但我國刑事審判制度設計中，對於刑法第 57 條所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長期忽略細緻而專業調查之重要性，往往僅能憑諸卷內有限而片段的訊息及書面資料以資決定，刑庭法官對於犯罪矯治機構及各類刑罰處遇方案的實際執行現狀及成效，亦無全面而深刻的瞭解，法院對於所判處刑罰是否使受刑人適得其所、適得其罰的概念亦屬模糊而抽象。對比於瑞典與芬蘭兩國對於量刑因子的審慎評估，以及對於犯罪矯治投入的心力與資源，我國在此等領域之不足，宜持續研擬適合我國國情及審判制度的相對應方案，並加強刑事庭法官對於我國犯罪矯治機構及各類刑罰處遇方案的實際執行現狀與成效之深度瞭解。

三、犯罪防治及矯正方面

瑞典傾國家之力，於 1974 年即成立瑞典國家犯罪防治委員會，員額高達約 120 位，光研究員就有約 40 位，分別就研究發展、刑事政策評估、經濟及組織犯罪、司法統計分析、民意調查統計、犯罪防治發展工作等分頭研究，藉由分析研究數據資料，提供政府犯罪防治政策之分析，並向社會大眾傳遞預防犯罪之相關知識，以減少犯罪發生及提高社會安全，並透過每年主導並製作的犯罪調查，評估政策成效與適時調整因應。該國投入於犯罪防治研究之資源與努力，並將政策研究落實於刑事政策及監獄矯治執行，均殊值我國參考。

瑞典與芬蘭的刑罰處遇之中心思想均為：入監服刑會增加受刑人回歸正常社會生活之困難度，故應盡可能以其他方式取代及避免入監服刑；對於入監服刑之受刑人，剝奪自由本身已是受刑人為其犯行所受最大的懲罰，所以其他基本生活條件及基本權利不應再被剝奪或受到不當對待；監禁處罰之終極目標，不止在於提供安全戒

護，更在於使受刑人的人生及生活帶來良好的改變，服刑期間，國家應盡可能提供教育、職業訓練、心理諮商輔導、個人管理訓練、健康照護、特殊治療、戒癮治療、團體治療、家族治療等等，期使受刑人透過受刑期間之再造，於刑期執行完畢後，能順利回歸社會過更好的生活。

上開理念並非只是口號，而是確實落實在監獄獄政之中，此行考察兩國監獄，實地觀察、親身體驗到無論在舒適的住宿條件、豐足的飲食供給、平等的教育及職業訓練之提供、各式個人處遇方案的實行、受刑人與家屬及年幼子女會面交往的環境營造，凡此種種，受刑人的基本人權均受到極大的尊重與維護。針對大量的施用毒品或其他物質濫用的受刑人，戒癮治療與心理治療不僅在服刑期間持續提供，治療服務甚至延伸到服刑期滿之後，盡可能確保受刑人得以真正脫離物質濫用及毒品之控制與戕害。上開對於受刑人基本人權及基本生活條件的尊重與維護，其背後的代價是國家投入大量的成本、人力與資源，國民所納稅捐很大一部分比例即用在社會福利及社會安全的維護與執行，此在我國一般社會大眾仍普遍存在刑罰應報思維下，或許難以接受，甚屬不可思議，然正因北歐人深刻體認到，讓每個人適得其所，得以融入正常社會生活發揮功能，是整體社會國家最佳的利益，故對犯罪防治矯正投入龐大成本與資源，正是對社會安定的維護最大最有效益的投資。

在參訪過程中，本團試圖瞭解是否瑞典晚近入監服刑人數及人口比率下降的成效，可歸功於前述犯罪防治及矯正之努力。但無論是矯治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嚴謹的瑞典專業從業人員，均對於此一尚未經過廣泛而嚴格實證研究證明的設題，持保守的態度，且不吝坦率告以：其他社會因素包括警察執法不力、警察組織再造之過渡期、大量警力投入邊境難民管制、法院大量判處不需入監服刑的短期自由刑或替代刑罰種類、老舊不堪使用監獄之廢棄等因素，亦可能交錯影響入監人口之人數。此亦為此行過程中為我團印象深刻

之處，瑞典人保守、信實、坦承面對問題，但堅定、踏實、信守對於平等人權價值之維護，讓人敬佩。

四、社會文化教育方面⁵⁷

瑞典與芬蘭都是高社會福利的國家，從此行參訪教育機構及矯治機構均能深刻體會。舉凡醫療、退休、勞工權益到各式各樣的補助，還有小學至大學的免費義務教育，福利完善之程度被形容為「從搖籃到墳墓」。但高社會福利的背後，亦不能忽視其代價為稅收名目多、課稅率高，且人口日趨高齡化、年輕人缺乏就業動力，亦造成許多社會問題。

瑞典、芬蘭等北歐國家長期以來以「社會福利國家」、「人道主義國家」、「自由開放」聞諸全球，但即使如此，瑞典人、芬蘭人陷入憂鬱的比例及自殺率卻都很高。此與兩國都位處高緯度，甚至有一大部分領土位於北極圈內有極大關係，這意謂隆冬之際極有可能陷於永夜之中，即使並非永夜，長達5個月之久的嚴寒冬季，每天日照僅有6至7個小時，長期缺乏陽光之下，憂鬱、黑暗、寒冷，極易使人罹患需就醫服藥俗稱「冬季憂鬱症」的「季節性情緒失調症」(SAD)。若沒有適時就醫，又沒有親密家人摯友的陪伴，確實大幅增加深陷憂鬱絕境之可能。

除了前述因素，論者有謂因為北歐國家強調個體存在、個人自由，對於保障個體利益不遺餘力，每個公民從小就有政府給予的津貼，老年時也有國家最基本的養老金，家人及親子間的經濟依附及情感依賴關係薄弱，不論有無伴侶、有無孩子、有無親人，每個人都有很大的「個體獨立性」及「經濟自由度」，亦即高度的福利制度重新定位了家庭與個人的關係，夫妻出門上館子吃飯五五分帳，父

⁵⁷ 吳媛媛，幸福是我們的義務：瑞典人的日常思考教我的事，圓神出版社有限公司，2016年8月1日出版。

母親不幫下一代存錢買房，孩子也沒有所謂盡孝道的觀念，凡此均與華人社會的家庭成員間，普遍存在一種沒有終點的陪伴和責任、羈絆與付出的混合關係，有很大的不同，也因此北歐人在疾病或孤老時，往往無法得到適時的情感支持與心靈陪伴，此或許亦為憂鬱症高好發率及高自殺率的原因之一。

無論高福利的背後，是否也同樣犧牲許多代價，又或重新定位及改變家庭與人際關係，但不可否認的是，北歐國家普世相信的人道精神及對個人個體的尊重與信任，對人所保持的寬容與信賴，藉由慷慨的分配及運用社會資源在弱勢族群或社會邊緣人，傳遞國家永不放棄每一個國民的誠摯努力，絕對是促進社會持續安定、國家穩定發展的動力，也是結果。北歐國家以社會資源均衡家庭差異、緩和階級複製，並結構性解放傳統的性別角色。在教育方面，一切以信任信賴（faith and trust）為出發點，提供所有國民平等的受教育權，落實公平、平等、高品質及全納式的教育政策，鼓勵國民不論在人生的哪個年齡、哪個階段，都可以繼續接受教育，傾國家之力協助學習障礙或學習困難的孩子，在監的受刑人身為國民的平等受教權亦不可剝奪，故監獄提供受刑人各種可能的教育，以此次考察的瑞典諾爾泰利耶監獄為例，除了提供受刑人未完成的中學基礎教育，想繼續進修的受刑人亦不乏在監期間取得學士、碩士學位之人。

北歐人相信，「平等」（Equality）是一切的根基，唯有賦予每位國民平等的各項權利，包括受教權，社會階級才有流動的可能，貧富差距得以縮小，進而降低犯罪率。但「平等」不僅只規定在國家課綱之內，更落實在教育現場的課程設計與教案中，亦大量顯現在生活文化經驗中，以及國家政府的施政措施中，人民自小所接收到的文化氛圍中，自然而然傳遞平等的訊息與價值，漸漸內化為心中基本的處世價值。另整體社會文化信任人性的善良與美好，不管在任何領域，總是揚善以及致力於設計如何使人更好的制度，而不以

防弊或懲罰為重點。在教育領域如此，政府竭力研發並提供教師更好的教學環境與教學條件，鼓勵教師創新，表揚優秀教學，而非以防弊及挑剔的角度評鑑不優良教師。犯罪防治與矯正更是如此，此之所以北歐人普遍相信刑罰的功能不應該是懲罰或應報，而應重在矯治功能，施以監禁剝奪自由本身已是最大的懲罰，受刑人其他身為人的基本權利與尊嚴不應被剝奪，國家應盡全力使受刑人能在服刑期滿後順利回歸社會一般正常生活。對北歐人而言，讓每個人適得其所，融入正常社會生活發揮功能，是整體社會國家最佳的利益，付出社會成本雖然鉅大，但帶來的成果更是物超所值。

但北歐國家長年來政治光譜中偏向左派的色彩，亦即重視資源與收入的重新分配，認為社會進步的指標體現於一般大眾的福利上，並試圖干涉自由市場和資本主義帶來的不平等的立場，近年來在大量收容中東和北非的難民後，逐漸受到衝擊與挑戰。北歐國家對待難民如同對待自己的國民，提供難民平等的受教權與各種社會福利，但移民失業率一直居高不下，甚至是第一世界國家中最嚴重的。隨著難民人數增多，警力和相關人力也漸顯不足，2015 年難民中心的意外事件比 2014 年增加 1 倍，年底更爆發數起難民縱火、侵害婦女、攻擊難民營工作人員的暴力事件，長期累積的社會壓力與不滿漸漸浮現，右派政黨支持率持續增高。瑞典國會議員巴里（Hanif Bali）就曾表示，瑞典無法一一辨認難民中的戰爭難民和經濟移民，也有移民學會了鑽福利政策的漏洞，謊報自身條件以迅速獲得更多福利⁵⁸；另外，早期移民至瑞典的阿富汗難民，也持續傳授家鄉同胞最快得到福利的方法（例如謊報年齡為未成年，並於所聲稱的成年年紀屆滿後，依相關法規申請其身處阿富汗的親人可以依親為由依親移民），導致近年入境的難民大部分都來自阿富汗，而非伊拉克或敘利亞人。2015 年底，針對難民潮的反彈聲浪，瑞典首相洛夫文（Stefan Löfven）更表示：「我們已漸漸無法堅持目前的立場，而需減少國內難民數量」，可徵北歐國家數百年來逐漸形塑而成的自由開放、福利

⁵⁸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6/01/160130_sweden_more_boys

完善、社會先進、人道思想的價值理念，已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戰與衝擊⁵⁹。中東及北非難民，在其民族文化中既無自由平等的處世價值及人道主義的情懷，自然無可期待在享受高福利待遇的同時，也能有高自我約束的自制與自律，也就是若無長期文化的薰陶，自由平等及人道主義無法根深蒂固於人心，濫用國家政府提供良善的福利美意，將回頭衝擊平等的價值理念，此在我國選擇如何形塑整體社會的文化價值觀時，亦值借鏡。

⁵⁹ 站在瑞典和中東移民之間，<http://lettherebelightw.org/story/page/43>，2016.07.26.

